

1918

年

第

卷

第

58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十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五
十
八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六大類

甲 命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丁 統計報告

戊 研究資料

己 僉載

以上丙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財政月刊第五十八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十二則

大總統訓令一則

大總統指令十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為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甌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請將

本年秋季應完稞收全數蠲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新甯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免豁除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濮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冲沒地畝懇請豁除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咨稅務處湖南鑛務總局呈請飭知各海關無論何項鑛產出口須一律驗明運單方予放行一節請查

核辦理希見復文

咨直隸省長山海關新設洋河口分卡請轉飭開導商人遵章納稅文

咨吉林督軍吉哈長途軍用電話業由交通部核准所有該局購連電桿應由濱江關驗明數目與

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咨復外請查照轉知文

咨湖北省長沙洋藕池兩徵收局被荊州獨立軍提去之沙市交通分行存款茲准審計院咨復准予解

除責任咨請查照轉令遵照文

咨稅務處無錫福成公司出品呈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各關卡概免重徵各節似可照准請核復文

咨交通部請轉飭京奉鐵路局將七八月分所解通關稅課一律按照現洋補繳文

咨覆新疆省長哈薩克租馬銀兩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自七年八月一日起永遠豁免文

咨湖北省長清灘口徵收局被岳州潰兵搶去稅款一千七百八十九串文一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

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

總目錄

咨湖北省長鍾祥船捐局被襄陽獨立軍提去各項稅款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串一百四十一文一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復湖南省長湖南鑛務總局呈請無論何項鑛砂暨鉛錫鋼鐵各貨出口一律驗明運單方予放行辦法未便遽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咨湖北省長寶塔洲徵收局被岳州潰兵劫去稅款官票錢一千串文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湖北省長武穴徵收局所屬龍坪分局被匪劫去稅款錢一千串文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湖北省長張家灣徵收局因襄陽獨立被靖國軍先後勒提各項稅款又印花稅銀暨印花稅票等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浙江省長踏莊應否禁止抑或令照牙帖章程領帖納稅應由財政實業兩廳會同妥議呈明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訓令江海關准上火柴公司運銷火柴仰即照章換給分銷運照文

訓令河南財政廳商民蔣世顯等請包辦周口鎮三岸牲畜煤稅一案復據呈稱額外加納懇令廳收款

給照等情是否可行仰再詳細查明秉公核辦文

訓令 雲南貴州新羅黑龍江熱河川邊財政廳 各稅區常關稅務監督 僑工事務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准貼用印花三角文

訓令 河南財政廳長該省鐵路購地應責令照章完納稅契仰即通令所屬遵辦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印花稅分處 各項申請書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辦法令貼印花一角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應准援照華商機製洋式

貨品例徵稅給單餘免重徵仰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浙江硤石鎮振興襪廠機製出品應准援案由第一關徵稅給單餘免

重徵仰即遵照辦理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厚生紡織公司運銷貨物應准援案徵稅給單辦法仰即遵照辦

理文

訓令 金陵關監督 監督京師稅務 北京雙合盛公司運銷啤酒經過金陵關應照章驗明單貨相符即予放行其京師

稅關於該貨徵稅給單後亦應照簡章第三條辦法辦理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該省嗣後如遇有美國教會永租房地似應仿照吉贛兩省辦法另印永租契紙發縣

填用照賣契稅率令其繳納以符約章合行抄錄契式仰即妥慎辦理文

指令直隸財政廳該路局等所述不納契稅理由多有誤會之處嗣後該省遇有鐵路購地仍應責令照

章完納稅契文

批廣懋運煤公司所請購運煤勛領照一節尙屬可行惟應將全年運額擴充每萬噸應繳稅洋二千元

至運煤執照應俟將增加運額及應繳稅款認定呈部核准後再行頒發文

●公債

函致中國銀行

●雜項

呈 大總統爲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期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地丁續第五十六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表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稅捐統計表 雜稅分表之五

◎研究資料

北美洲朋錫威里州會計師考試章程

◎僉載 總理會指諭各屬章程

財政部令二則

山東省長圖四平衣不 特指表

山東省各屬縣署建縣附員圖四平衣且應運委

山東省長圖四平衣田運專人特指表

◎特指表

大廳科發七發四出銀假車吳蘇春世高職限照等留查節用文

●勸諭

函查中國銀行

●公府

呈准縣轉融惠對錄會賦張路吳謝 好樣

掛與德至對公信和商辦整裝順諭照 商會 計計願辦全平要諸辦次拜萬國潮海運看二千武

●軍軍陸軍部文

詳令直隸根地總辦董同老漁戲不備及毋致由之官歸會之製圖射嘉省憲官遊報翻歐書類員會照



命

命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 十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普通發行價目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三 元	一元六角	三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命令

大總統令 十二則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金世澤爲東三省錦縣場知事莘文偉試署北鎮場知事朱文萃試署興綏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九月四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徐翻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九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治訓爲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九日

據駐美公使顧維鈞電稱前內務總長湯化龍在坎拿大維多利亞地方突被槍擊傷重身亡等語湯化龍學術淹通智識宏毅贊襄國務卓著勳勞此次游歷各國中途遇害追念賢才殊深惋惜靈柩回國時著經過地方所駐公使領事遴派專員妥爲照料並給銀一萬元治喪派員致祭所有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一面查緝主謀凶犯務獲究辦以慰英魂此令 九月十二日

據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電陳湘省夏秋之交連日陰雨山洪暴發江水泛溢華容常德寧鄉安鄉臨湘南縣沅江湘陰漢壽益陽等縣均被水災人民蕩析離居田廬牲畜淹沒殆盡籲懇撥款賑濟等語湘省連年兵燹復遭沈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尅日匯交該省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九月十二日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何兆松試署河東解池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

三日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簡任職存記之陳紹箕著分發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二十三日

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電呈本年夏秋以來霪雨連綿省城及遼陽海城等處河流陡漲衝沒城垣房屋

田畝甚多淹斃人民牲畜災情綦重其餘營口等十餘縣亦均先後被水成災請予撥款賑卹等語著財

政部撥銀一萬元尅日匯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濱江關監督侯延爽另有差委請免本職侯延爽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二十四

日

任命毛祖模為濱江關監督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湖北官錢局總辦金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郭幹卿為湖北官錢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請任命郭幹卿為湖北官錢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命令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核議直隸省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滄縣知事李良謨獻縣知事章燾阜城縣知事梁廷相任邱縣知事張尙瑛安新縣知事王繹和鷄澤縣知事李毓文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懷安縣知事管尙勳請交付懲戒等語李良謨等著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

十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省鹽山縣民國五六年被淹地畝請豁免糧額並將節年災緩銀兩一併豁免由
呈悉均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陝西省臨潼等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四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毅軍接收前定武軍五營臨時用款請予准支由

呈悉應准開支此令九月九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甌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請將本年秋季

應完稞收全數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惠災黎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十三日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焯等期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濮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會核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擬定本部所屬海軍總司令公署暨艦隊司令處職員俸給分別列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內 務 總 長錢能訓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咨請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呈核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李良謨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會傳謨王炎黃瑞勳王承洛王大成丁宗英楊永昌趙文粹張新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查前令嘉獎領令內務務總長錢能訓請帶辦官甄照其令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李貞麟等以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王英黃顯愷王承希王大烈王宗英謝承昌謝文幹等海會以

呈會核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請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部 具奏請旨

呈悉部以視察軍警交視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呈請軍警視察軍警部令公署警備司令官劉耀員等令限限奏請請由

令新軍總員陳顯華

呈悉部予准銷以該員因時由各籍

呈會蘇直隸津浦鐵路局六平長向本局

兼署津浦鐵路局長曹汝霖

令內務部 具奏請旨

呈悉部予令限鐵路局長曹汝霖因時由各籍

呈會蘇直隸津浦鐵路局六平長向本局



公

續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

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
册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公牘

●賦

稅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六角正

呈

大總統為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文

月

其(附單) 五萬一千元

為考核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核明功過呈准通行在案現在六年度第一結即六年七八九三個月第三結即十六十七三個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瓊海第一二兩結暨夔關潮海寧遠等關第二結各月分收入計算書尚未送齊應即併入第三結考核案內辦理外所有考核各常關六年度一二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各常關六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比較盈虧按結考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辰州關 本辦 辦理 盈四萬以上 應請 辦理 五常關 各 辦理 盈四萬以上 辦理 盈四萬以上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盈 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四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案內撥款。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盈 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案內撥款。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新隄關。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其結數與前年無異。其結數與前年無異。

盈 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六角五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六盈 六萬二千四百零九元二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十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蕪湖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實收數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四分

盈 一萬九千九百十九元八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五分

盈餘銀 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五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塞北稅關第一結經徵官劉鶴慶林攝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劉鶴慶 林攝 對照對五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比較數 七萬二千七百七十元六角四分

實收數 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五角三分九釐

盈餘銀 二萬二千四百零一元四角三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與已故監督林攝先後經徵計劉鶴慶占兩個月零十天計盈二成以上。林攝占二十天計盈一成以上。合共盈收三成以上。除林攝業經病故已另案請卹。本結考成應毋庸議叙外。其劉鶴慶一員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林攝

比較數 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元二角四分

實收數 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元零七分

六盈餘銀 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零七分

武昌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係已故監督林攝經徵。除已另案請卹外。本結考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錫麒

比較數 三萬二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盈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徐錫麒
李厚祺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一釐

盈 一千四百七十一元八角七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李厚祺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毋庸

議叙。

淮安關

公 債 賦稅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九釐

盈 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胡思義

比較數 七萬二千六百十五元

實收數 八萬七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四分二釐

盈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四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贛 關 二萬二千二百元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五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沈保儒 唐才質

比較數 二萬四千四百元

六實收數 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盈虧盈 二千七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保儒與現任監督唐才質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沈保儒占兩個月零十五天盈收三成以上。唐才質占十五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沈保儒記功一次。

張家口稅關 四萬五千八百八元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朱蒂煌 周大烈

比較數 五萬零七百十八元

六實收數 三萬六千四百十二元一角七分四釐

盈虧本結 五千六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朱芾煌。與現任監督周大烈。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朱芾煌占兩個月。計盈不及一成。周大烈占一個月。計盈三成以上。按照比較總數。實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周大烈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大烈。

地案比較數 四萬五千七百十八元

實收數則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五分三釐

盈額則占二萬六千零三十三元零五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五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浙海關 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三分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瑄 二萬六分三釐

比較數 二萬零一百元

六實收數 二萬五千零二十二元二角一分

查盈額本結收數。計盈四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瑄

比較數 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五千四百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盈餘數 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九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本結經徵官係監督施炳燮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四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六盈餘數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零八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卸任監督施炳燮與現任監督馮國勳先後經徵合計盈收不及一成。應請

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馮國勳

比較數 九萬四千六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八千二百二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六盈數 第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七元零四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東海關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六釐

比較數 五萬六千五百十六元 五釐八分六釐

實收數 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三角五分七釐

六盈數 第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六釐

比較數 六萬零三百九十七元 二釐八釐

實收數 六萬三千零二十六元七角四分八釐

盈餘數 二千六百二十四元七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張允言 曾有翼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張允言 曾有翼

比較數 八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元零七分九釐

實收數 十萬零零九百六十一元六角六分七釐

盈餘數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榮厚張允言與現任監督曾有翼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張允言占五天。榮厚占二十八天。盈收均不及一成。曾有翼占一個月零二十七天。盈收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曾有翼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曾有翼

比較數 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二千五百八十元八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廈門關

公 債 賦 稅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四分九釐

盈 三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四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昌

比較數 二萬六千九百零九元

實收數 二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四角零一釐

虧 八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閩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祝瀛元

比較數 三萬一千二百零一元

實收數 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二釐

盈 二千七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祝瀛元 孫啓泰

比較數 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三釐

虧 三百六十三元一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祝瀛元與現任監督孫啓泰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免予

置議。

津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八百十九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五角三分六釐

虧 九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實收數 三萬二千五百卅九元一角一分

盈 五千五百六十三元一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甌海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冒廣生

比較數 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三千六百三十元六角四分三釐

虧 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冒廣生 徐錫麒

比較數 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二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盈餘總數 八百十九元三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冒廣生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先後經徵合共盈收二成以上。截日攤算冒廣生占兩個月盈收一成。徐錫麒占一個月盈收一成。按照比較總數實共盈收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將徐錫麒記功一次。以上擬請因水災捐惠以資賑濟等語。本請

監督京師稅務

趙椿年 張調辰 黃八元五釐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趙椿年 張調辰

黃八元五釐

比較數 三十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三分

六虧數 一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二角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與現任監督張調辰先後經徵計趙椿年占一個月零十二天。短收三成。張調辰占一個月零十八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津地被淹商貨阻滯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計百一十元三角四分一釐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張調辰

比較數 三十三萬九千零三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元三角三分四釐

盈 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元三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只以該關因事阻

殺虎口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欽 向瑞 彝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一百元八角八分五釐

實收數 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五釐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欽 向瑞 彝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李欽與現任監督向瑞彝先後經徵計李欽占兩個月短收二成向瑞

彝占一個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水災匪患以致虧短等語本部

覆核尚係實情應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向瑞彝

比較數 八萬五千六百二十元一釐

實收數 八萬六千四百零九元八角零五釐

六盈 盈 二七百八十九元八角零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揚由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五萬零四百二十九元五角零三釐

實收數 三萬零五百零七元三角三分七釐

虧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天旱河涸。商業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周嗣培
李書勳

比較數 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八釐

實收數 五萬二千三百零一元零七分

虧 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鎮江關監督周嗣培。與現任監督李書勳。先後經徵。計周嗣培占十天。短收三成。李書勳占兩個月零二十天。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河港凍塞。商貨絕運。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荊州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沈式荀

比較數 四萬一千七百元七角八分

實收數 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九角五分六釐

虧 一萬五千七百十九元八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未據呈明虧短情由。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惟爾時武漢軍務。尚未救平。商業不免停滯。現在該監督業經交卸。擬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馬宙伯

比較數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六 實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四釐

虧 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零九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沈式荀、馬宙伯先後經徵計沈式荀占兩個月、短收三成、馬宙伯占一個月、短收五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四成以上、據稱因荊州獨立、各分關均被把持、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鳳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陶孫多祺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元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零三元四角七分七釐

虧 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孫多祺、與現任監督倪道煇、先後經徵計孫多祺占九天、陶鎔占一個月零二十一天、倪道煇占一個月、合共短收一成以上、截日攤算分數、陶鎔、倪道煇、各短收一成、為數尚屬無幾、惟孫多祺短收四成、按照考成條例、本應記過、姑念該監督本結經徵日期、祇占六九日、且已交卸、另案查辦、應請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倪道煇

比較數 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元

實收數 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二分三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津浦水災。商務停滯。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臨清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實收數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一角九分四釐

虧 三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八角零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霪雨爲災。衛河漫溢。商務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七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

實收數 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六釐

虧關本 三萬零零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虧數計三成以上。據稱因上游禁糶。下游貨船凍阻。致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

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太平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汪嘉棠 周汝敦

比較數 五萬零九百零七元

實收數 四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七角九分

虧關本 八千九百六十三元二角一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周汝敦。先後經徵。計汪嘉棠占兩個月。短收一成。

周汝敦占一個月。短收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粵地紊亂。商貨停滯。以致

稅收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

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周汝敦

比較數 七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四角五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四分七釐

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據稱因政局變幻。風潮疊生。以致商業停滯。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

撞 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王蘭如 陳友璋

大平比較數 二萬九千零五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零四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如蘭與已故監督陳友璋先後經徵各占一個半月。計王蘭如短收

四成。陳友璋短收不及一成。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二成以上。據稱因地方不靖。土匪滋擾。以致

商貨停滯。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

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陳友璋

陳友璋 對同第十六對部

比較數 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

實收數 五萬七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三釐

虧 五百三十六元三角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監督陳友璋。與代行監督陳澧。先後經徵。合共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

議。

寶慶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五千二百元

實收數 四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六釐

虧 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務停滯。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

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千三百九十一元九角五分七釐

虧 五千七百零八元零四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係因湘省變亂頻仍。該關適當軍隊往來之衝。以致收數虧短。應請

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成都關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鵠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零五釐

虧 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七角九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據稱川省自遭變亂。工停業。商停運。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

尚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鵠顯

比較數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三分六釐

虧 二萬八千零三十九元五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五成以上。據稱川省自變亂以來。商運不通。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

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打箭鑪關 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零三分六釐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趙管侯

比較數 一九千六百八十元

實收數 五千六百元三角七分

虧 五萬四千零七十九元六角二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百貨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

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 趙管侯 洪裕昆

比較數 九千六百八十元

公 釐 賦稅

實收數 二千八百零二元九角四分三釐

六 虧 欠 二 六 千 八 百 七 十 七 元 零 五 分 七 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專員趙管侯、洪裕昆先後經徵。計趙管侯占六天。洪裕昆占二十四天。共短收七成以上。據稱因川省變亂日久。商務停頓。以致收數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正千六百五十二員十員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史家麟 王鳳英

六 比 較 數 一 三 萬 三 千 五 百 六 十 元 四 角 六 分

其 實 收 數 二 萬 九 千 二 百 六 十 七 元 零 三 分 六 釐

虧 欠 三 千 九 百 九 十 二 元 九 角 六 分 四 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王鳳英先後經徵。計史家麟占八天。短收不及一成。王鳳英占兩個月零二十二天。短收一成以上。按之比較總數。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據稱因地方土匪騷擾。以致稅收虧短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

寬免議。 正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 王鳳英 陸大坊

六比較數 三萬五千五百三十元

實收數 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七釐

查虧本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元零三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鳳英與現任監督陸大坊先後經徵計王鳳英占一個月陸大坊占

兩個月短收均不及一成應請免予置議

粵海關總辦 三萬三千五百元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梁瀾勳

六比較數 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八分

實收數 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七釐

查虧本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一角一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河道梗塞盜匪充斥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應

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羅誠

六比較數 一七萬八千零六十九元三角零七釐

實收數 一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一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據稱地方不靖。商業蕭條。稅收不免減色等語。本部覆核。尚係實情。

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潯州關 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粵省比較數 三萬三千七百元

實收數 一五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八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四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因南北兩河水漲。木排停運。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

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六年度第二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六比較數 一三萬四千九百元

呈 實收數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三分四釐

虧 五千三百十五元一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因雜糧無收。船舶往來稀少。以致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係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潮海關關本結收數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 陳華岳 羅誠

比較數 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六釐

實收數 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六釐

六虧 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華岳、羅誠。先後經徵。計陳華岳占兩個月零六天。短收一成以上。羅誠占二十四天。盈收不及一成。按之本結比較。實共短收一成以上。查係粵省秩序紊亂。商務停滯。以致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作事故。從寬免議。

關 關本結收數 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八角八分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顏錫慶

六比較數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七釐

實收數 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零八分八釐

盈餘數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一釐六毫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寧遠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六年度第一結經徵官係監督吳士椿計四釐

比較數 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元一角二分六釐

實收數 五千零六十五元九角七分三釐

六虧數一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六成以上。係因川省軍事未平。以致稅收虧短。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

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再該關業於上年十月間呈准歸併成都關派員經徵。以後該

查關考成。應即歸入成都關辦理。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鹽井縣屬土中不覺隴三村暨甌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

不成災地畝請將本年秋季應完稞莠全數蠲免文。九月廿三日。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零
 爲核議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甌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擬懇准將本年秋
 季應完稞莠全數蠲免。以惠災黎而緩夷族。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以財政廳
 轉據得榮縣知事劉占雲。鹽城縣知事楊得錫。呈報會勘鹽井縣屬覺隴等村饒登等各戶夷民。六年分
 霜災地畝情形。請准予照川邊特定災歉條例。將本年秋季應完稞莠全數蠲免。據情轉呈冊結。呈請核
 示一案。檢同原冊暨印夷各結咨請查核賜覆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該鹽井縣上覺隴屬納打頂村饒
 登等八戶。大小地畝六十塊。下種青稞九石八斗五升。以每下種一斗納糧七升五合計算。應完六年秋
 季青稞七石三斗八升七合五勺。又中覺隴村八工宜馬等二十戶。大小地畝二百一十四塊。下種莠子
 二十八石四斗。以每下種一石納糧五斗計算。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一十四石二斗。又下覺隴村巴登等
 十四戶。大小地畝一百六十七塊。下種莠子二十石零二斗。以每下種一石納糧五斗計算。應完六年秋
 季青稞一十石零一斗。又小昌多屬甌米村四郎次里等三戶。大小地畝三十塊。下種青稞七石七斗。以
 每下種一斗納糧七斗五升計算。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五石七斗七升五合。以止統計夷戶四十五戶。大
 小地畝四百七十一塊。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一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五勺。莠子二十四石三斗。本部按
 冊覆核。數目尙符。查川邊財政分廳於四年五月詳送川邊查勘災賑條例到部。當經批准。作爲該區單

行簡章在案。該簡章第四條內載：川邊夏雹秋霜詳報約收分數後，如猝遇霜雹災情，得特別報勘等。此次該夷民所種地畝，因被霜災以致稞收顆粒無收，情殊可憫。擬請准予援照川邊特定災歉條例，將該霜災地畝應完六年秋季青稞一十三石一斗六升二合五勺，莖子二十四石三斗，全數蠲免。以惠災黎而綏夷族。所有核議川邊鹽井縣屬上中下覺隴三村暨甌米村等處夷民，六年分被霜成災地畝，懇請准將本年秋季應完稞收全數蠲免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文 九月二十一日

為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將民國五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直隸全省地丁租課兩項併計，原額銀元五百九十八萬零零五十九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銀元五百八十八萬零零四百三十二元八角零七釐。已完銀元五百五十六萬七千七百零

八元五角八分四釐。未完銀元二十三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二分三釐。又據冊開，屯糧米豆谷高糧併計，原額八萬九千六百零二石三斗零七合。除荒缺蠲緩各數不計外，應徵八萬九千三百一十石八斗五升二合。已完八萬二千八百零六石一斗七升五合。未完六千五百零四石六斗七升七合。以上三類併計，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八元六角四分六釐。催完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三角八分二釐。民欠米豆穀高糧六千零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合。催完米一千三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七合。仍未完米四千六百六十一石九斗八升七合。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丁租課等銀元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零三釐。催完銀元四萬六千零八十八元九角五分四釐。仍未完銀元二百三十萬零一千六百零八元七角四分九釐。民欠米豆穀高糧三萬零五百八十八石零八斗三升四合。催完米六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九合。仍未完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一升五合。又據冊開，本年帶徵地租緩賦等銀元三十二萬零三百十六元六角二分。催完銀元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仍未完銀元二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帶徵米豆穀高糧二千六百三十四石零四升九合。催完米一千零二十八石九斗四升。仍未完一千六百零五石一斗零九合。以上合計上年並積年民欠及帶徵緩賦等項，未完之數甚鉅。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應照例議處。惟查近年

各省水旱兵燹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已由本部會同呈准暫緩執行在案。該省督催經徵各官。本屆應得此項處分。應准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即由本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民國五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百八十三百五十一百五十二百五十三百五十四百五十五百五十六百五十七百五十八百五十九百六十百六十一百六十二百六十三百六十四百六十五百六十六百六十七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督催官前任直隸省長朱家寶四十六百六十一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查定例省長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前省長朱家寶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

懲處。四十六百六十一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督催官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

例免予懲處。四十六百六十一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督催官津海道尹吳。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津海道尹吳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

例免予懲處。四十六百六十一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督催官津海道尹吳。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津海道尹吳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四十六百六十一百六十八百六十九百七十百七十一百七十二百七十三百七十四百七十五百七十六百七十七百七十八百七十九百八十二百八十三百八十四百八十五百八十六百八十七百八十八百八十九百九十二百九十三百九十四百九十五百九十六百九十七百九十八百九十九

督催官保定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大名道尹姚聯奎

督催官前任口北道尹陳玉麟

接督催官口北道尹單晉猷

查定例道尹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吳燾、許元震、姚聯奎、單晉猷、前任道尹陳

寶玉麟等。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省民國五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獲鹿縣知事曾傳謨

元氏縣知事王炎

深縣知事黃瑞勳

南和縣知事王承洛

鉅鹿縣知事王大成

任縣知事丁宗英

曲周縣知事楊永昌

趙縣知事趙文粹

昌黎縣知事張新曾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以上九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肅甯縣知事高玉田

靈壽縣知事王獻燦

平山縣知事汪怡

廣宗縣知事薛耿標

柏鄉縣知事張曾啓

高邑縣知事朱傳垣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六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均在三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望都縣知事程功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阜平縣知事李士田。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滄縣知事李良謨。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獻縣知事章。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阜城縣知事梁廷相。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任邱縣知事張尙瑛。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安新縣知事王繹和。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者。記功一次。該員經徵本年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應記功一次。

公 牘 賦 稅

懲戒。國庫賦事。田賦未完一元以上者。罰三員。未完二元以上者。罰五員。未完一元以上者。罰一員。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請核議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免豁除錢糧文

呈請核議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免豁除錢糧文 九月二

日

早為核議湖南新寧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新寧縣屬上年被災區域。審定分數。懇予分別蠲緩豁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新寧縣屬石田村被災十分之地。計二百零七畝五分。額徵正餉銀八兩三錢零八釐。折合洋銀二十七元四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洋銀一十九元一角七分九釐。蠲餘洋銀八元二角二分零七毫。分作三年帶徵。又同村被災九分之之地。計二百七十二畝二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一十兩零一錢一分八釐。折合洋銀三十六元零二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洋銀二十一元六角一分七釐。蠲餘洋銀一十四元四角一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盆溪村被災八分之之地。二百一十畝零

七分七釐。額徵正餉銀八兩四錢四分三釐。折合洋銀二十七元八角五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
 蠲除洋銀一十一元一角四分二釐六毫。蠲餘洋銀一十六元七角一分四釐四毫。分作三年帶徵。又水
 頭村被災七分之地。計二百一十七畝零二釐。額徵正餉銀八兩七錢零四釐。折合洋銀二十八元七角
 二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洋銀五元七角四分四釐二毫。蠲餘洋銀二十二元九角七分八
 釐八毫。分作二年帶徵。又江口村被災六分之地。計三十八畝七分九釐。額徵正餉銀一兩五錢五分八
 釐。折合洋銀五元一角四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洋銀五角一分四釐一毫。蠲餘洋銀四元
 六角二分六釐九毫。分作二年帶徵。又石田水頭盆溪江口四村。暨銅鼓衛被水冲廢不能墾復之地。計
 八百九十六畝零六釐。額徵正餉銀三十五兩九錢九分。折合洋銀一百一十八元七角六分七釐。應請
 照例准予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計一千八百四十二畝四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七十三兩九錢二分
 一釐。折合洋銀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一分七釐。應蠲除洋銀五十八元一角九分六釐九毫。應緩徵洋銀
 六十六元九角五分二釐八毫。應豁免洋銀一百一十八元七角六分七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展
 緩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開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新
 甯縣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
 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漢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銀文 九月二十

四日

為直隸漢陽縣屬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署直隸省長曹銳咨稱。據財政廳長汪士元呈轉。准大名道尹咨。據漢陽縣知事呈報。縣屬道仙莊等二百二十村莊原續報地九百七十餘頃。水沖沙壓。當由道派委清豐縣楊師程。並委員焦應庚。會同該縣知事鄭元溶復勘。分別輕重。照例擬請蠲緩。造具冊結。復由道尹加結咨廳。呈請核辦等情。查漢陽縣道仙等莊。被水沖沙壓糧地九百七十餘頃。應徵糧銀三千二百五十餘兩。既據由道委勘加結核。與條例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檢同原冊圖結。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省漢陽縣屬道仙等莊。民國五年被水沖沙壓成災較重。除河道以外地六百四十二頃二十六畝零三釐零七絲七忽。應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八分。據聲明應俟另派測量員實地測丈後。如何蠲緩。再行核明另冊造報外。現據冊開尙堪耕種之地。計七百七十六頃零三畝七分零零七絲七忽。應徵銀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九釐。照被災六分五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一。蠲餘糧銀。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七年秋後啓徵。又沙壓過深。不能耕種之地。計二百頃零零八十二畝一分。內五十三頃二十四畝九分。應徵銀一百七十七兩

六錢三分九釐。照被災八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四。蠲餘糧銀。並遞年應完正賦。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民國八年以後。查勘情形。能否墾復。再行啓徵。又一百四十七頃五十七畝二分。應徵銀四百九十二兩三錢。照被災九分之例。先行蠲免十分之六。蠲餘糧銀。並遞年應完正賦。同本節年民欠。均緩至民國十年以後。查勘情形。能否墾復。再行啓徵。本部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直隸濮陽縣屬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十二號六十六號六十七號六十八號六十九號七十號七十一號七十二號七十三號七十四號七十五號七十六號七十七號七十八號七十九號八十號八十一號八十二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八十五號八十六號八十七號八十八號八十九號九十號九十一號九十二號九十三號九十四號九十五號九十六號九十七號九十八號九十九號一百號

呈 大總統會核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分河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九月二日

爲核議直隸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勘明邯鄲縣民國六年河水沖沒地畝。懇請照例除糧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結分咨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邯鄲縣屬百家村地方。於民國六年沖沒民糧地二百五十八畝五分。計每年應徵糧銀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三釐。按照冊結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下忙起。將應徵糧銀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

邯鄲縣河水沖沒地畝。懇請准予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九月二十八

為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湘陰縣屬上年被災輕重分數。

懇予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湘陰縣屬復興圍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六十三頃六十畝零三分。額徵正餉銀八十四兩三錢一分八釐九毫。申合銀元三百零三元五角四分八釐零四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二百一十三元四角八分三釐六毫二絲八忽。餘銀九十一元零六分四釐四毫一絲二忽。分作三年帶徵。又烏塘圍等處。暨歸併岳州衛營田一帶被災八分之地。計三百八十一頃零六畝八釐二毫六絲四忽。額徵正餉銀二千一十六兩七錢八分九釐三毫八絲。申合銀元七千二百零二元二角六分九釐三毫七絲二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元二千八百八十元五角七釐七毫四絲八忽八微。餘銀四千

三百二十元七角六分一釐六毫二絲三忽二微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四百四十四頃六十六畝三分八釐二毫六絲四忽。額徵正餉銀二千一百零二兩一錢零八釐二毫八絲。申合銀元七千五百零四元八角一分七釐四毫一絲二忽。應蠲除銀元三千零九十二元九角九分一釐三毫七絲六忽八微。應緩徵銀元四千四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六釐零三絲五忽二微。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展緩帶徵年限均係分別災情遵照條例辦理。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分別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湘陰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查向來...

呈請大總統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錢糧文 九月二十八日
 呈為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蠲緩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沅陵縣屬宣平東鄉等處上年被水成災勘定分數懇予分別蠲緩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核該省沅陵縣屬宣平東鄉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共計二百三十九畝八分額徵正餉銀三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三毫申合省平賦銀五十八兩八錢三分八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

除省平賦銀四十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餘銀一十七兩六錢五分一釐七毫。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條例辦理。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南沅陵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稅務處湖南鑛務總局呈請飭知各海關無論何項鑛產出口須一律驗明運單方予

放行一節請查核辦理希見復文 九月三日

爲咨行事。准湖南省長咨。據湖南鑛務總局呈稱。查向來鑛產出口。必驗運單。若商人未持運單過關。則產稅之完納與否。稅關亦無從稽考。擬懇咨明財政部轉咨稅務處。飭知各海關。嗣後無論何項鑛砂。暨鉛銻銅鐵各貨出口。務須一律驗明運單。方予放行。一面令飭長沙關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咨部轉咨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處查核見復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山海關新設洋河口分卡請轉飭開導商人遵章納稅文 九月五日

爲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曾有翼呈稱。竊本關擬請添設洋河口分卡以杜漏卮一案。前經呈奉鈞部指

令准予試辦。當經將原擬該卡月支經費酌量核減。另造清冊呈送查核。一面令知山海關常關稅局遵照辦理。並布告商民。一面函請撫甯縣知事飭警保護。暨曉諭商民船戶大等一體知悉。旋據山海關稅局呈報。已於八月一日設卡開辦。並請酌派練軍保護等情。亦經函知營口練軍營派兵七名。前往該卡常川駐紮以資保護。正擬呈報間。適於八月十九日據撫甯縣知事李兆周呈稱。據縣屬商務會牒據商號永聚興等聯名投具說帖。內稱爲越境設卡重徵累商。俯准轉請立即裁撤。或取締收稅辦法。以恤商艱而免重徵貨稅事。竊縣屬洋河口貨船入口。向有本縣商稅暨津海關稅局統收釐捐。是國家地方兩稅。撫商均已全納。實無避重就輕希圖省稅情事。查該口出入之貨船。悉由南省直達而來。並不經過山海關口岸。亦無取道他往之航路。即無繞越之可言。安有防杜之必要。詎料常關稅局假以防杜繞越等情。請部核准。在河口添設分卡。已於八月一日成立。開辦以來。不分臨榆撫甯客貨。凡由此裝卸者。一概統收全稅。實出該局收稅範圍以外。查常關稅局所應徵者。惟出入關口及南海頭口岸客貨。即設分卡。應在臨榆衝要地點以防臨商繞越偷漏。絕不應越境設卡。侵奪撫甯稅權。即設河口亦應單獨查徵臨商貨稅。不當毗連撫商本地行銷之貨。一律照收。委係稅外加稅。重徵累商。若聽其混含增加稅率。情何以堪。况撫邑車駛各戶。由河口裝貨運出口北者。該局早經在口門設立有分卡收稅。何庸復在河口設局分防。不知所防者何商。所收者何稅。其稅則原理殊屬令人莫解。至臨商是否有無繞越情事。與撫商

毫無關涉。何得因彼連代。而此亦隨之而納稅。以致撫商暗受重徵之稅累。商業愈困而難支。似此繳納正稅之外。復又負擔此無名之稅。商等萬難認可。再洋河口凡進口貨物。國家地方兩稅。向有津海關暨本縣設卡徵收。商民照納。相安日久。今常關稅捏以繞越等詞呈部。不思違章。竟圖苛擾。欲在上挾部准下苛商民。但該卡規則。不過收納關稅。若再河口收稅。與其宗旨。名實大相參差。況且重徵。未免朦弊枉法之至。如爲之設卡防守繞越。亦應徵收臨商貨稅。而撫商因何一律重徵。况國家地方兩稅。均已照納。無偷漏繞越者何也。然任意添設分卡。重徵累商。撫屬商民。決不承認。故此聯名投遞說帖。請貴會轉請裁撤該分卡。取締收稅辦法。俾撫境商民。照舊納稅。免受擾累。則感戴矣等情。據此。敝會查該商所陳各節。未免近乎重徵。除咨請聯合會轉呈示遵外。相應備文牒請貴縣轉呈。實爲公便。並據商號永聚興等聯名稟同前由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商務會牒稱。爲牒請事。案據商號榮慶合投具說帖。內稱爲稅司枉法。蹂躪商民。俯准迅予轉請。函知放行。以免擾累事。竊商等前以常關稅局設卡重徵貨稅等情。稟明在案。現在未奉規定。不料該稅局懷商等具稟之嫌。將商榮慶合由南省運來各種雜貨。扣留不容下船。勒索稅款。復以驗貨爲名。欲在拆包查驗。奈所來貨物。名目繁多。均係零星物件。若按包拆開驗看。未免仗勢蹂躪。枉法之甚。理合來會陳請轉牒縣公署。迅予咨明該稅局將所來貨物。註賬放行。一俟奉有規定。再爲照辦。如無此項貨稅。歸作罷論。如有此項貨稅。商等再如數照納。以免擾商。盼切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備文牒請煩咨會該稅局迅即放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洋河口係隸撫甯地面。今榆關常關稅局於該處添設分卡。事屬創舉。現因各商船貨被扣。羣情鼎沸。誠恐滋生事端。除派警力爲彈壓。並分呈直隸省長暨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民國四年十一月間。前監督沈致堅條議院務節略。內因洋河口每年出入雜貨糧豆爲數不少。商民以船運價賤。舍鐵路而趨於海運。復用車馱轉輸。既可省費。又可免稅。榆關稅局設在車站。兼顧難週。實爲本關莫大漏卮。故有添設洋河口分局之請。適該前監督旋即交卸。未及實行。監督前據榆關稅局復申前請。以該局爲整頓稅收起見。並縮小範圍。將分局改爲分卡。是以呈奉鈞部核准添設。况本關所轄常關局卡。如榆關界領喜峰等處。向設在直隸臨榆撫甯安遵化等縣界內。由來已久。洋河口距榆關僅六十里。當然在本關範圍之內。何得謂爲越境設卡。又按照本關收稅章程。無論沿邊沿海進出口貨物。均照章一律徵稅。洋河口既設分卡。則該處進出口貨物。自應照章征收。不能因撫甯之商而稍有區別。至該處縱有縣設稅局。然各徵各稅。性質不同。與本關毫不相涉。何得謂爲重徵累商。若設卡地點。則本關欲杜商民偷漏繞越。惟有在範圍內擇要設立。該商等尤不應干預。且撫甯臨榆。同係直隸境界。撫甯商人在洋河口運入之貨。又安知不轉運他處銷售。該商等所謂臨榆商貨則有繞越。撫甯商貨則無繞越。誰其信之。當此洋河口分卡開辦之始。該商等無端阻撓。無非爲不便走私起見。實屬有碍稅務進行。茲據前情。除函復撫甯縣知事

善為開導。并令行山海關稅局妥為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并乞速賜轉咨直隸省長。速令撫甯縣知事剴切開導。該處商民照章納稅。毋使滋生事端。以維權務。并對於關稅卡飭警隨時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曾據沈前監督致堅條議稅務節略。內詳請添設洋河口分局。經部核准。令飭妥籌辦法有案。旋因該監督交卸延擱未辦。本年六月間。復據現任曾監督重申前請。改局為卡以杜漏卮。并聲明每年可增稅額二千餘元。經部核以既於稅收有裨。復免奸商偷漏。自應准予試辦。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在商人不便走私。難免不申異議。惟事關國家稅課。應請貴省長轉飭撫甯縣知事切實開導。務令商人遵章納稅。并飭派警保護。免釀事端。至緝公誼。此咨。

咨吉林督軍 吉哈長途軍用電話業由交通部核准所有該局購運電桿應由濱江

關驗明數目與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分令外請查照轉知文九月十日

為咨復事准 咨以吉哈沿路軍用電話由吉局經理徐文林認辦先借電報桿架綫並購置電桿應用一

案業經交通部許可有案東省處特別地位非普通章程所能拘束擬明白規定軍用兼顧營業辦法乞維持迅予核准等因本部以事關電政當經咨請交通部核辦去後茲准咨復稱該經理徐文林請辦之吉哈長途電話與定章不符本難核准惟現准吉林督軍咨請變通辦理本部為顧全防務起見已暫准

徐文林開辦吉哈長途電話以供軍用。俟俄邊軍事平定以後。再行另定辦法等因。查吉哈長途軍用電話。既經交通部核准。所有該局購運電桿。應由部令飭濱江關驗明數目。與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除

分令外。相應咨復貴督軍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督軍並咨請稅務處令行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咨湖北省長長沙洋藕池兩徵收局被荊州獨立軍提去之沙市交通分行存款。茲審計

院咨復准予解除責任咨請查照轉令遵照文 九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稱。漢口交通銀行沙市分行。去歲十二月一日。被荊州獨立軍。提去沙洋徵收局存款。台票一萬串文。又藕池徵收局存款。台票三萬零三百三十五串文。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復稱。查沙市交通分行所存該兩局報解之款。既經財政廳查明被提情形。實屬勢力無可抵抗。應可按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無錫福成公司出品呈請援案完納正稅一道各關卡概免重徵各節似可照

准請核復文 九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無錫福成紡紗股份有限公司總理楊壽彬呈稱。查無錫振新廣勤紡織公司。先後按照大生德大等紗廠。按機器仿造洋貨例。准予完納正稅一道。行銷各省。概免重徵。呈蒙大部咨行稅務處。准行咨復。并訓令各財政廳各常關在案。公司呈准農商部註冊給照。於民國五年開辦。以四海昇平商標。機製各支棉紗。與振新廣勤地處一方。事同一律。亦應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海關按照各紗廠納稅辦法。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貨單相符。即與放行。不再重徵稅釐等情。到部查該公司出品。既係機製棉紗。並經分呈農商部立案。所請援案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不再重徵各節。似可照准。相應咨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轉飭京奉鐵路局將七八月分所解通關稅課一律按照現洋補繳文九月十六日爲咨行事。本部前因京奉鐵路局所解七月分通關稅課。均係鈔票。未便核收。於四千六百六十號文內。咨請貴部轉飭按照現洋補解在案。迄今未准咨覆。現又據該局續解八月分通關稅款一千六百三十九元。並附送金庫收據洋文收據各一紙。呈請核收等因前來。查該路貨票。早已改收現洋。則所徵通關稅課。自應按照現款報解。以昭核實。原解京鈔。未便核收。除將原送收條二紙暫存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部轉飭該局遵照七八兩月份代徵通關稅課。一律補繳現洋。以清款目。至緞公證。此咨。

咨覆新疆省長哈薩克租馬銀兩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自七年八月一日起永遠豁免

文 九月十六日

為咨覆事。准咨開。前塔爾巴哈台參贊所屬哈薩克。共計三千八百九百戶。歷任參贊。遇有差事。俱向哈薩頭目取辦。該頭目等借端攤派。供諸上者十之一。派於民者十之九。一切公私費用。無一不苛派於民。其最為害者。莫若每年交納租馬一事。溯查前清乾隆間。定哈薩克稅額。年收租馬四百匹。向不改徵他項牲畜。每年在租馬四百匹內。報部一百三十匹。定章每匹以八兩價銀折繳。計共應報部銀一千四十兩。列入歲入表冊。抵領部餉。民國成立。報部之馬。祇一百三十四匹。均以俄帖抵作銀元交納。每銀一兩。作俄帖一元數十戈比。近來俄帖價低。每盧布只抵現金一錢上下。照每馬一匹八兩計算。每歲報部之馬價。不過一百餘兩。公家所虧太甚。其實該頭目人等。取之於哈薩者。不僅此數。公家所得無幾。而哈薩因被差徭之累。紛紛逃往各屬。職是之故。現在塔爾巴哈台參贊改組道尹。塔城哈薩克牧養牲畜業。已呈請自民國七年一月為始。按照新省通章納稅。即改歸塔城縣徵收。已准國務院函開。奉令照准在案。是該哈民等每年交納牲稅銀於哈城縣署。則不能再交租馬於道尹公署。如不變通豁免。則事屬重徵。蚩蚩哈民。其何以堪。且塔城現值邊防吃緊之時。對於該處哈民。尤以減輕擔負為要。詳查該道尹公署辦公

有費。此項租馬實非必要之徵收。應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停止徵收。永遠豁免此項租馬。以蘇民困。所有表列抵領部餉之處。應俟另籌抵補方法等因。正核辦間。承准國務院函開。案查新疆楊省長請豁免塔爾巴哈台所屬哈薩克租馬銀兩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現既由縣徵收牲畜。如再責令接繳租馬銀兩。事屬重徵。應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停止。永遠豁免。以蘇民困。惟此項馬租既經免租。應即隨時稽查。務使實惠及民。勿任陽奉陰違。仍多擾累。該省長盡心民瘼。革除陋規。殊堪嘉佩。此外如有借端苛派名目。並應隨時呈請裁革。以惠邊民等因。各到部。查此項租馬銀兩。既經國務會議議決。准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停止。永遠豁免。除由部立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清灘口徵收局被岳州潰兵搶去稅款一千七百八十九串文一案。茲准審

計院咨稱。准予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九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稱。清灘口徵收局。於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被岳州潰兵。搶去稅款錢一千七百八十九串文。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案於本年二月四日。據清灘口徵收局局長張景祐呈稱。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被潰兵劫去局款。及解省稅款。共錢一千七百八十九串文等情。到

廳。當經令委稽核員瞿璉鈞會同接任局長沈師麟。分別查明。確有必不可免之事實。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局稅款被劫。確有必不可免之事實。既准咨明財政廳派員查明屬實。應可按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除咨覆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鍾祥船捐局被襄陽獨立軍提去各項稅款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串一

百四十一文一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九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稱。鍾祥船捐局。於六年十二月被襄陽獨立軍陸續提去各項稅款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串一百四十一文。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並附清摺一扣到部。當經本部抄錄原送清摺。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據鍾祥船捐局局長劉鍾球呈稱。民國六年十二月襄陽獨立。該局長任內。被靖國軍提去稅款錢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串一百四十一文。取有印收存局備案。嗣由靖國軍委員孫沅來局接收。該局長交代清楚。取有印結一紙。所有被提之款。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至該局自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代以後。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係獨立軍委員辦理。收支款項。無可稽考。

作爲中斷期間等情到院。本院查該局稅款。被襄陽獨立軍提去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串一百四十一文。應可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後。至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止。係屬獨立軍委員辦理。作爲中斷期間。亦屬可行。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湖南省長湖南鑛務總局呈請無論何項鑛砂暨鉛錫鋼鐵各貨出口一律驗明運

單方予放行辦法未便遽行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湖南鑛務總局。呈請轉咨稅務處飭知各海關嗣後無論何項鑛砂暨鉛錫鋼鐵各貨出口。務須一律驗明運單。方予放行等情。轉咨稅務處酌核施行。並見復等因到部。當經轉咨稅務處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當經咨請外交部歸併純錫一案。體察情形。酌奪見復。並咨復貴部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復稱英商販運純錫。須領運單一案。雖經本部迭次按照貴處暨農商部等咨復各節駁復英使。至今尙未解決。今湖南鑛務總局擬請各節。本部體察情形。此項辦法。不如俟英商運錫一案解決後。再行核辦。較有根據等因。本處查純錫一案。既經外交部駁復英使。尙未解決。所有湖南鑛務總局呈請鑛砂暨鉛錫鋼鐵各貨出口。驗明運單辦法。自亦未便遽行核辦。咨部查照轉行等因前來。相應咨復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八百三十八串二百八十三文。又明洪銀錢三百六十五文。又明洪銀錢

咨湖北省長寶塔洲徵收局被岳州潰兵劫去稅款官票錢一千串文。茲准審計院咨稱

准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九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稱寶塔洲徵收局於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被岳州潰兵劫去稅款官票錢一千串文。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據寶塔洲徵收局局長陳蒙呈稱。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黎明。被岳州潰兵。劫去稅款官票一千串等情到廳。當經令委稽查魏頌唐調查屬實。請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局稅款被匪劫去一千串文。既經該廳派員查明屬實。應可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除咨覆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武穴徵收局所屬龍坪分局被匪劫去稅款一千串文。茲准審計院咨稱。准

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照令遵文。九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咨稱：武穴徵收局所屬龍坪分局。於本年一月十二日。被匪劫稅款錢一千串文。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擔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處。呈報龍坪分局局長王金壽函稱。本年一月十二日。被匪圍局。劫去稅款一千串文到廳。當經指令該局長陳景處。會同稽核范慶頤嚴密訪查。去後。查復屬實。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分局被匪圍劫稅款一千串文。既准咨明。業經該廳派員查明屬實。自可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

此咨。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擔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處。呈報龍坪分局局長王金壽函稱。本年一月十二日。被匪圍局。劫去稅款一千串文到廳。當經指令該局長陳景處。會同稽核范慶頤嚴密訪查。去後。查復屬實。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分局被匪圍劫稅款一千串文。既准咨明。業經該廳派員查明屬實。自可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

咨湖北省長張家灣徵收局因襄陽獨立被靖國軍先後勒提各項稅款又印花稅銀暨

印花稅票等茲准審計院咨稱准予援照會計法三十一條之規定解除責任咨請查

照令遵文 九月二十五日 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擔武穴徵收局局長陳景處。呈報龍坪分局局長王金壽函稱。本年一月十二日。被匪圍局。劫去稅款一千串文到廳。當經指令該局長陳景處。會同稽核范慶頤嚴密訪查。去後。查復屬實。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分局被匪圍劫稅款一千串文。既准咨明。業經該廳派員查明屬實。自可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

為咨行事。案查前准貴省長咨開。張家灣徵收局。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因襄陽獨立。被靖國軍先後勒提各項稅款錢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九串二百八十三文。又印花稅銀三百十六元三角三分。又印花稅票

八百五十二元。除分咨外。咨請查照等因。並附清摺一扣到部。當經本部抄錄原實清摺。咨請審計院查核辦理。並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准審計院咨稱。准湖北省長咨開。據湖北財政廳呈稱。據張家灣徵收局局長汪聲呈稱。民國六年十二月。襄陽獨立。被靖國軍先後勒提各項稅款。共錢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九串二百八十三文。又印花稅銀三百十六元三角三分。又印花稅票八百五十二元。呈有獨立軍提款印收印結。查核相符。請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又該局七年一月十五日交代以後。二月五日以前。係獨立軍擾亂時期。應請作為中斷期間各等情。轉咨到院。本院查該局被提稅項稅票各節。既有勒提收據。由該廳查驗相符。應可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其七年一月十五以後。二月五日以前。作為中斷期間。亦屬可行。除咨覆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踏莊應否禁止抑或令照牙帖章程領帖納稅應由財政實業兩廳會同安
議呈明核辦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前據嘉屬六邑繭業公所總董張守義。具控陸榮堂私設公和洽記繭行一案。當經咨准貴省長復稱。經令實業廳查明公和協記。確係踏莊。祇於放款收繭。純供繅絲之用。與繭行迥別。財政廳前令

繭捐局會縣查明如別無情弊。應將所扣鮮繭等件。取結發還。辦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等因。在案。茲復據嘉屬六邑繭業公所總董代表陸繼襄。湖屬繭業公所總董代表王兆元呈稱。私設踏莊。擾害官牙。偷漏捐稅。請嚴行查禁。以維商業等情。並附說明書一扣前來。查該說明書內稱。踏莊是不領牙帖。不納捐稅。派人遍踏村莊。私行收買農產物品。販賣用戶。居間取利之一種名目。果如所言。此項踏莊。實具有牙行性質。其不僅放款收繭之營業。顯然可見。究竟踏莊應否禁止。抑或令照牙帖章程領帖納稅之處。應由財政實業兩廳會同妥議。呈明貴省長核奪辦理。報部備查。相應將原呈及說明書照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訓令江海關准上火柴公司運銷火柴仰即照章換給分銷運照文

九月五日

案准臨淮商務分會會長陳文權呈。以淮上火柴公司。由淮運滬火柴一百箱。遵在鳳陽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發給運單。現據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迺上海關監督。以未奉稅務處通知。未予照換運單。呈請核辦等情。到部。當經咨詢稅務處。去後。茲准復稱。查華商機製火柴一項。本處前於核准鎮江義生火柴廠杭州光華火柴公司湘省和豐火柴公司。請予援照機製洋貨例納稅各案內。一再聲明。嗣後各處火柴公司。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者。均照此案辦理。毋須再候核准。以省手續。先後分別咨飭。

各在案。准上火柴公司所製火柴。運經江海關時。該關自應查照前案辦理。無庸聽候行知。至本處前定海常關與釐金口卡發給機製洋貨運單辦法。修正簡章八條。并於民國五年三月十日通令各關遵辦。亦在案。火柴亦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今淮上火柴公司。由臨淮運往上海火柴一百箱。業已在鳳陽第一關報納正稅。領有運單。運抵上海。擬將該貨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該關亦應按照修正簡章第六條辦法。分給運單。以便商情。咨復查照令遵等因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商民蔣世顯等請包辦周口鎮三岸牲畜煤稅一案復據呈稱額外加

納懇令廳收款給照等情是否可行仰再詳細查明秉公核辦文 九月七日

前據該廳呈復商民蔣世顯等。請包辦周口鎮三岸牲畜煤稅一案。實有空礙情形。請毋庸置議等情。當經本部指令照准在案。茲復據該商民呈稱。該局比較年額。爲五千五百元。商民額外加納。每年願納稅洋六千元。先繳款。後領照。試辦三年。懇令廳查核備案。收款給照等情前來。查該局比較年額。爲五千五百元。上年共收稅洋四千二百餘元。除局用經費外。究竟每年實收若干。現在該商等每年認納稅洋六千元。比較上年收入數目。約增一千七百餘元。而局用經費。又可節省。似於國稅收入。不無裨益。該商等請先繳款。後領照。試辦三年。是否可行。合將原呈鈔發。仰再詳細查明。秉公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

查此令

訓令

雲南省新設黑龍江熱河邊財政廳
各該省區常關印花稅分處

僑工事務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准貼用印花三角文 九月十

三日

准僑工事務局咨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規定出洋護照。貼用印花二元。本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自應一體遵辦。惟據江海關監督兼任江蘇僑工事務局局長馮國勳電稱。從前惠民公司工人出洋護照。每張填工頭一人。工人二十五人。填發時。每張貼印花二元等情。本局現擬變通辦理。凡工人出洋護照。每張只限一人。其印花一項。准予變通。每張貼用三角。所有從前各關發給惠民公司護照。每二十六人只填一張辦法。嗣後不准援引。即希見復轉飭施行等因前來。查出洋護照一項。依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應貼印花二元。惟學生出洋護照。得減二分之一。其他工商等照。本無減貼之規定。嗣據黑龍江前巡按使來咨。並據新疆特派交涉員具詳。以華人出境工作。情形特苦。請將黑河道尹公署所發工照。喀什交涉局所發備工票。應貼印花。分別核減。節經准予變通辦理在案。此次僑工事務局擬將該局所發工人出洋護照。貼用印花三角。本部復加查核。黑龍江新疆等省。既經核減在先。茲為體念僑工曲予寬恤起見。暫准作為特別辦法。惟應以該局核發之工人護照為限。每張祇填一人。即於

請發護照時。另將印花稅價。繳由發照機關貼用。後蓋章發給。其非該局核發之工照。及其他出洋經商。游歷等護照。仍遵照條例辦理。至惠民公司工人護照。每張所填人數。工頭工人至二十六人之多。辦法本屬不合。應即申明取消。不得再行援用。除咨復僑工事務局轉飭遵照外。合亟令行該局查照可也。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長該省鐵路購地應責令照章完納稅契仰即通令所屬遵辦文 九月

十三日

據電復鐵路購地。是否照納稅契一案。請部主持。俾此後豫省遇有類此事件。得以照章納稅。實於國家收入。極有關係等語。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定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內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係限於借款官辦各路。所有應納地稅。可緩至獲利之日起徵。契稅本不在地稅範圍之內。無論該路獲利與未獲利。於購買地基之日。即應照章繳納稅契。并無准免明文。嗣後該省遇有鐵路購地。自應按照鄭城縣辦法。一律責令照章完納稅契。仰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所有前清奏定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合併鈔發以備查考。此令。

各省各縣

訓令各省區 印花稅分處 各項申請書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辦法令貼印花一角文 九

月十七日

查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六年二月間呈奉 大總統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查民間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時。所用之申請書。以及其他對於官廳之各種申請書類。不用呈文形式。而實與呈文性質相同者。均應比照呈文貼用印花辦法。一律令貼印花一角以昭劃一。合亟令行該 長 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准稅務處咨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應准援

照華商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餘免重徵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准稅務處咨。准外交部咨稱。准美商使函稱。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在上海四川路另設分廠。專理機製電燈之事。以便行銷中國內地。該工師擬在農商部註冊。俾將來該貨運往中國內地。完納五分正稅。即可領取運單。與他家工廠一律辦理等因。查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擬向農商部註冊。意在援照華商納稅成案辦理。可否照准。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本處當查華洋商人。用機器製造洋式貨物。均須先將所製樣品。送處驗明後。始能准其援案納稅。茲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

未據送驗樣品。應由外交部照會美國公使。飭由該廠檢取轉送本處考驗。再行核辦。至該美商工廠。擬在部註冊。是否可行。應由農商部酌核。逕咨外交部知照各等因。於本年二月五日分別咨行。去訖。茲准外交部將美使原送電燈樣品七個。咨送查驗核辦到處。並稱該美商請向農商部註冊一節。前已准農商部咨稱。查公司條例。於洋商註冊。尙無規定。該商所請註冊之處。無從核辦等語。應俟納稅一層核准後。一併函復美使。飭知該商無庸註冊等因。本處復查洋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廠。用機器製造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比照華商機廠成例。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一正稅。沿途免徵稅釐有案。嗣本處爲維持實業起見。復規定爲凡機製洋式貨品。應徵之出口正稅。除棉貨另有規定外。餘概照新稅則徵稅。其爲新稅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亦經令關遵辦在案。今上海美商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機製電燈。經本處驗明無異。自可准予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應報由江海關照華商機製洋式貨品例徵稅給單。沿途各關卡驗明貨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以及漏稅等情事。卽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如運經崇文門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一切辦法。悉應按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工廠亦當一律照辦。至該美商所請由部註冊一節。應由外交部按照農商部咨開事理轉復美使。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賦稅善因陸監製代令代台...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准稅務處咨浙江硤石鎮振興襪廠機製出品應准援案由第一

關徵稅給單餘免重徵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稱。據浙江硤石鎮振興襪廠呈稱。商廠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設廠仿造各種絲光線襪紗襪。自出品以來。行銷各省。深蒙社會稱許。乞轉咨稅務處援照仿造洋貨成案。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示體恤等情。應咨請核復等因。並檢同振工名國各字貨樣四種。附送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各種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歷經核准由經過第一關徵一正稅。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本處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辦在案。今浙江硤石鎮振興襪廠。所製雙山牌商標之各種絲光線襪紗襪。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其運銷出口時。即報由經過第一關按章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不重徵稅釐。惟該廠設在硤石鎮內地。應由附近徵收第一局代收正稅。如報由海關出口時。仍將所完正稅照數撥還海關核收以清界限。此外一切辦法。悉應照章辦理。又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

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區財政廳長
津浦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厚生紡織公司運銷貨物應准援案徵稅給單

辦法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案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厚生紡織公司呈稱。敝廠自開業以來。外埠客商到廠購貨。紛至沓來。均以稅關未奉部令。不給派司。以致無從出口。紗綫布疋。積屯各棧。損失實多。懇請迅電稅關。將敝廠所出雙喜商標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紗綫布疋。歷經核准。祇完出口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免徵稅釐。嗣為維持實業起見。復經規定。凡機製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稅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業經令關遵照辦理在案。今上海厚生紡織公司。所製雙喜商標之紗綫布疋。經本處驗明。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製成貨物運銷出口時。報由江海關。按照機製洋式棉貨例徵稅給單。沿途所經關卡。只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等情弊。即予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例。仍應照章完納。此外一切辦法。均應照章辦理。但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公 債 賦稅

訓令

金陵關監督京師稅務

北京雙合盛公司運銷啤酒經過金陵關應照章驗明單貨相符即

予放行其京師稅關於該貨徵稅給單後亦應照簡章第三條辦法辦理文

九月三十

日

據京師總商會呈以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聲稱金陵關不遵部令任意留難請飭令金陵關監督及稅務司遵照部令辦理不得任意留難等情並鈔送原呈公函前來當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查核海常關與釐金各口卡發給機製洋式貨物運單辦法修正簡章第三條內載商人向第一關報運貨物如係常關監督所管之口卡或釐金口卡均一體照章徵一正稅填給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須經過海關應由該口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又第四條載海關查驗此項內地所給運單如尙未經原給運單之口卡聲報除照章驗放外隨將該單號數貨數稅銀數目記入冊內并函達該口卡查明補報各等語今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將所製啤酒由北京運往九江漢口蕪湖等處銷售經過金陵關如呈有京師稅務公署照章徵稅後所給之運單該關驗明單貨相符應即按照第四條辦法照章放行無庸再令商人繳存押款其京師稅務公署於該貨徵稅給單後亦應按照第三條辦法辦理俾順商情而符原案除令

京

師稅關 監督並批示外。合行抄錄該總商會原呈及所附抄件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該省嗣後如遇有美國教會永租房地似應仿照吉贛兩省辦法另印
永租契紙發縣填用照賣契稅率令其繳納以符約章合行抄錄契式仰即妥慎辦理
文 九月七日

呈悉。查中美續約第十四款所載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地。作為教會公產。本無購買字樣。茲據稱該省各縣對於教會在境內永租產業。立契稅契。向與民間一律。於填給買契之外。亦未另立租契。似與中美續約微有不符。嗣後如遇令美國教會永租房地。似應仿照吉贛兩省辦法。另印永租契紙。發縣填用。仍照賣契稅率。令其繳納。以符約章而歸一律。合行抄錄吉贛兩省永租契式。令仰該廳長參酌妥慎辦理。並行報部查核可也。此令。

指令直隸財政廳該路局等所述不納契稅理由多有誤會之處。嗣後該省遇有鐵路購

地仍應責令照章完納稅契文 九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本部詳加察核。據京漢京綏兩路局函稱。國有鐵路地契。毋庸查驗收費。係奉部准有案。

且契稅條例第三項內載凡地方公益及法定機關爲買主者免繳契稅。鐵路係法定機關當然不納契稅等語。查鐵路購地舊契前經本部核准免予查驗。係指查驗舊契而言。至新購地基應納稅契自不在准免之例。其契稅條例第三條內雖有免納契稅之規定。但載明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鐵路含有營業性質。本以收益爲主要目的。尤不得援引條例作爲免納契稅之根據。又據津浦暨正太路局函稱。本路係借款修築。所有本路全路購用之土地。在借款期限內。應免納錢糧並契稅。曾於民國二年九月經呈請通行有案等語。查民國二年九月間。經部依據前清奏定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咨飭各省查照辦理。該章程內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係限於借款官辦各路。所有應納地稅。可緩至獲利之日起徵。契稅本不在地稅範圍之內。無論該處獲利與未獲利。於購買地基之時。均應照章繳納契稅。並無准免明文。是該路局等所述理由。多有誤會之處。嗣後該省遇有鐵路購地。仍應責令照章完納契稅。仰即通令所屬遵辦。並轉知各路局一併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批廣懋運煤公司所請購運煤斤領照一節尙屬可行。惟應將全年運額擴充每萬噸應繳稅洋二千元。至運煤執照應俟將增加運額及應繳稅款認定呈部核准後再行頒

呈悉。該公司擬在山西平定縣陽泉賽魚南北兩山等處購運煤斤。請領運照。自係爲運輸便利起見。惟據呈內聲明全年運額限定十萬噸。爲額過少。應由該公司切實估計。認加運額。至全年稅款。認繳一萬元。原係按照建昌煤鑛成案辦理。惟查本部近以建昌福中兩公司認繳稅額過輕。不足抵補各路釐稅。免徵損失之數。業經改訂認稅簡章。每運煤一萬噸。全年應繳大洋二千元。該公司自應按照此項簡章認繳稅款。又查山西各鑛。每煤百斤祇繳釐金制錢七文。並未再徵產稅。將來各小鑛如有售煤於該公司時。仍應照章每百觔完納釐金制錢七文。以抵補產稅。該公司不得藉詞已經認稅。要求將此項一律免徵。再查此項認稅範圍。係指經過各處釐金。並五十里外之常關稅項。及沿途各項雜稅而言。其鑛區鑛產銷場船料出口及五十里內之常關等稅。均不在內。除認稅範圍內。應免各項暨鑛區鑛產免繳外。所有未免各稅。仍應照章完納。以符定章。至此項運照。應俟該公司將全年增加運額。並應繳稅款認定。呈部核准後。再行頒發可也。此批。



早給部對再計照發由出此册

兩自未發各併費照照意定限以存不

應由各學備錄出口又五十里內

發給神查此京應併照例計費

和知得應照部發白領云兩發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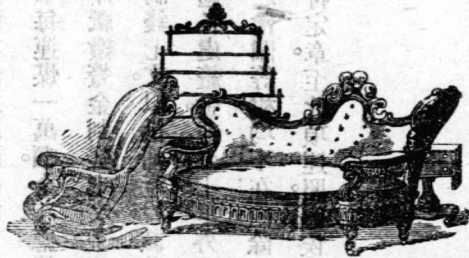
應照部發大省山西各縣發給白領

發給部發大之煙業發給白領

京京利發部發昌發部發家部發

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早應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公山不新部發白領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發給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部發

●公債

函致中國銀行

逕啓者。案查龍巡閱使前領元年六釐公債票三百萬元。該使現派員將債票一百萬元運滬售賣。並託人來部聲稱買主趙崧。請將此項債票指定上海中行領息。並開具債票號碼。請函知總行轉電滬行查照原債票號碼。係由十三萬四千號至十四萬號。又自十四萬二千號至十四萬六千號止。均百元票。本部承認該項債票。屆期付息。准在上海中國銀行發付。相應函請貴總行查照。迅速轉知滬行。俟該買主趙崧或其他承售商人來行接洽。務將本部承認各節。詳細告知前途。俾昭信實而免疑慮。是爲至要。此致。



覽

其由本報商人及計對各總匯本報

本報監辦其發票價目供付息銀者十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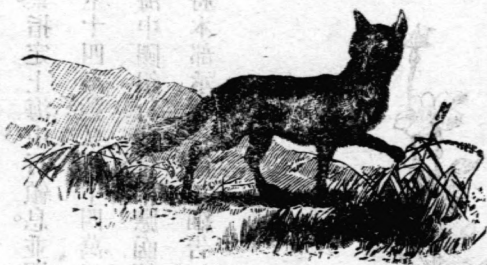
限前發票發給由十二萬圓至萬六千圓

八萬圓發給計十萬圓為限其發給票計

總計洋銀壹萬圓發給計五萬六萬發給票

圖章中國銀行

公 債



其由本報商人及計對各總匯本報

本報監辦其發票價目供付息銀者十箇中

限前發票發給由十二萬圓至萬六千圓

八萬圓發給計十萬圓為限其發給票計

總計洋銀壹萬圓發給計五萬六萬發給票

圖章中國銀行

公 債

●雜項

呈 大總統爲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期滿甄別照章留省補用文 九月二十日

爲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呈稱。分發四川任用場知事吳煒。才識明通。因應悉當。徐樹蔭。體大用閎。心精力果。阮開濟。才具明敏。勤樸耐勞。李祖詒。悃悃無華。實心任事。潘沅。年力富強。講求艱務。章鏡堂。安詳穩練。熟習川鹺。唐忠保。歷任差缺。均著勤能。以上七員。係於民國五年一二等月先後到省。已逾一年期滿。均堪留省補用。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吳煒等七員。到省已逾一年。既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詳加考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四川場知事吳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章應假廣咨前以難辦轉呈縣街與合恭

並列曼支斷藉賦卷蘇出貝吉溫自懸

省日靈一手陳漸凶暴醫咨前以是斷

應立編管支點縣縣舊出顯南忠於

新開大田四小精氏果測開亮本具則

普發普廉用形出果製四出顯並對暴

似應事應改章內海公發咨前以是斷

發公發四出顯事果對否脫管一手陳漸

呈 大縣辦益衣發四出顯事果對否脫

● 辦 印



馬示稿早

衣靈四出顯事果對否脫管一手陳漸

專吳對等子員脫管日靈一手陳漸四根

以士子員給賦列國五平一二容日式發

斷需無華實心自奉新高下代高嚴點

石出顯事果對否脫管一手陳漸

似應事應改章內海公發咨前以是斷

發公發四出顯事果對否脫管一手陳漸

呈 大縣辦益衣發四出顯事果對否脫

● 辦 印

統計報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內國公債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該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不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抽籤償本係按照發行債票總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抽還五分之一計共三十三萬元所有中籤各票碼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津滬豫各報紙兩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第一次還本辦法由北京天津及河南中國銀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愛國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金仍照舊案概以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償付
四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應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領取本金過期不再償付

五此次受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之第十四號及以下各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領取本金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所缺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本債票連同第十四期及以下之息票彙送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核銷

七此次愛國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六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開始發付

山東省東臨道各縣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一類 地丁

別	縣		城		聊		項	實	短	免	內	欠	帶	縣		
	合計	地丁	合計	地丁	合計	地丁								合計	地丁	合計
洋銀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洋銀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釐	分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冠		縣		莘		縣		平		清		縣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六七,八三三.六〇	三〇,八三三.〇〇	四,七三四.六	二〇,三五五.〇三	四,七三四.六	二〇,三五五.〇三	五八,三四〇.五七	二天,五八四.一七	三,二九五.三八	一,四九七.八一	五五,〇四五.一七	二五,〇二〇.五六	六七,四九八.〇九	三〇,六八一.八六
六,八三三.六〇	二八,七〇四.六〇	四,一三〇.七〇	一九,三〇五.〇一	四,一三〇.七〇	一九,三〇五.〇一	五五,五〇三.三八	二五,二八八.〇九	三,一三四.一九	一,四二四.六三	五二,三六九.二八	二二,八〇四.一七	六六,七三〇.九四	三〇,三三二.四七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四六	九分四六	九分四六	九分四六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五	九分八
四六,八五六.八	二,二八四.〇〇	四,三〇三.四四	一,一〇四.七二	二,四三〇.四四	一,一〇四.七二	二,八七一.三五	二,八九六.〇七	一六,一四六	七,三四八	二,六七五.九〇	一,二六三.五九	七,七六六.六	三,四八九.九
六釐八	六釐八	五釐四	五釐四	五釐四	五釐四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四釐九	一釐一
四六,八五六.八	二,二八四.〇〇	四,三〇三.四四	一,一〇四.七二	二,四三〇.四四	一,一〇四.七二	二,八七七.三五	二,八九六.〇七	一六,一四六	七,三四八	二,六七五.九〇	一,二六三.五九	七,七六六.六	三,四八九.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元〇〇〇 八六四.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一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合計		唐衛地丁		高縣地丁		縣合計		陶館縣地丁		縣合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八二七六八六元	三七六五八三兩	六二二三四元	二八二四〇兩	八一五五〇一元	三七三四三三兩	七二〇二九二〇元	三二二六〇〇〇兩	七二〇二九二〇元	三二二六〇〇〇兩	六七八三三五元	三〇八三三〇〇兩
七四九七三二四元	三四〇七七八七兩	五五二六八元	二五五七四〇兩	七四三六四六六元	三三八〇二三三兩	六四六八八〇〇元	二九四四〇〇〇兩	六四六八八〇〇元	二九四四〇〇〇兩	六三、五〇六九二元	二八、七四八六〇兩
	九分毫	九分毫	九分毫	九分毫	九分毫	九分二	九分二	九分二	九分二	九分三	九分三
七八四九三二元	三五六七九六〇兩	五八六九六元	二六六八〇兩	七九〇八六元	三五四二二八〇兩	六四四〇四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〇〇兩	六四四〇四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〇〇兩	四六八二五六八元	二、二八四四〇兩
	九釐六	九釐七	九釐七	九釐五	九釐五	八釐九	八釐九	八釐九	八釐九	六釐八	六釐八
						四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兩	四四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兩		
七八四九三二元	三五六七九六〇兩	五八六九六元	二六六八〇兩	七九〇八六元	三五四二二八〇兩	六二九六六〇〇元	二、八六二〇〇〇兩	六二九六六〇〇元	二、八六二〇〇〇兩	四六八二五六八元	二、二八四四〇兩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四八元	六八四〇兩	一一〇〇元	五〇〇兩	三九四八元	六四四〇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城		武		縣		清		臨		縣		恩	
衛地丁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清地丁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衛地丁	洋銀
四七一五八三	元	五四九一七六三	元	八八七八五四五〇	元	二二二三〇四八	元	八六五三三四〇二	元	九六一七六七四	元	五六六三三八	元
二、四三四七	兩	二四九六二四三八	兩	四〇三三七〇三	兩	一〇一〇〇三	兩	三九三四七〇〇一	兩	四三、七六七一	兩	二、五七四二四〇	兩
二、二二〇八八	兩	二、二九六〇三三	兩	三七三二四四六	兩	九一七九四〇	兩	三六三九六五六	兩	三九五〇五四七	兩	二、四六一七七七	兩
九分九		九分二		九分五		九分九		九分二五		九分七		九分五二	
一七四九九	兩	一九九六四〇六	兩	三、〇四二五七七	兩	九二〇八二	兩	二九五〇四九五	兩	四二二二六四	兩	一二二五三三	兩
一釐		八釐		五釐		九釐一		七釐五		三釐九		四釐八	
三、八四〇九	元	四三九二〇九三	元	六六九三六六九	元	二〇一五八〇	元	六四九〇〇八九	元	九〇七七八〇	元	二四七五七	元
一七四五九	兩	一九九六四〇六	兩	三、〇四二五七七	兩	九二〇八二	兩	二九五〇四九五	兩	四〇九九〇〇	兩	一二二五三三	兩
三、六八八五	兩	八二一五四七	兩	九〇九八〇〇	兩	九〇七七八〇	兩	八三六〇四五	兩	四〇九八〇〇	兩	二四七五七	兩
增		增		同		同		同		減		減	
二九〇	元	二二二〇	元	同		同		同		五三二六六	兩	三三七四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九絲		短一絲	
										一二四九六五	元	一〇九六四二	元
										短一臺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德縣		縣合		邱縣		縣合		津衛		夏縣		縣合	
地丁	洋銀	洋銀	洋銀	地丁	洋銀	地丁	洋銀	地丁	洋銀	地丁	洋銀	地丁	洋銀
七二,一五六四八	元	三,三三四三二	兩	五〇,七四七四	元	二,三〇,五六七二	兩	三,二六五四三	元	二八,八〇九七	兩	五九,六三二六六	元
六三,三九〇四三	元	二,八八三,七四七	兩	四七,一三八七九	元	二,四二,六七三	兩	二,九二,二八六	元	二七,六六六九五	兩	五五,一〇,五六四	元
九分六九		九分二九		九分二九		九分四七		九分三三		九分六二		九分五五	
七,七六六四五	元	三,五三〇,一八四	兩	三,五八九九五	元	一,六二九,九九八	兩	二,五二五七	元	二,五二五四六	元	四,四三〇,五〇二	元
三釐一		七釐一		七釐一		五釐三		六釐八		三釐八		五釐三	
五,五五六八九	元	二,五三〇,四〇四	兩	三,五八九九五	元	一,六二九,九九八	兩	二,五二五七	元	二,五二五四六	元	四,四三〇,五〇二	元
二,一九九五六	元	九,九七七八〇	兩	三,五八九九五	元	一,六二九,九九八	兩	九,七八四	元	二,五二五四六	元	四,四三〇,五〇二	元
減二,三三九三八	兩	同		同		同		增九〇		增		增	
五,一四六四七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五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合計		原衛地丁		平縣地丁		縣合計		平衛地丁		德縣地丁		縣合計		衛地丁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七、八、三、四、六	元	三、一、四、一、九、三、〇	兩	七、一、二、四、六、四	元	三、一、三、九、三、七、七	兩	五、二、四、七、九、五、四	元	三、三、八、〇、八、八、八	兩	四、三、九、五、五	元	二、〇、一、三、四	兩	五、一、〇、〇、九、六、九	元	三、三、〇、六、七、五、四	兩	九、二、二、九、九、〇	元	四、一、八、七、四、一	兩	二、〇、九、七、三、八、二	元	九、五、三、三、一、〇	兩		
六、七、八、五、二、四、六	元	三、〇、〇、八、一、〇、〇、〇	兩	六、七、〇、七、九、七、六	元	三、〇、〇、九、九、〇、〇、〇	兩	四、九、七、七、七、〇、四	元	三、二、六、五、九、九、九	兩	四、三、一、四、三、一、四	元	一、九、六、八、三、三	兩	四、九、三、四、九、六、九	元	三、二、四、九、〇、四、五	兩	八、三、一、四、七、七、七	元	三、七、八、九、七、七、七	兩	一、九、八、七、三、二、四	元	九、〇、〇、五、九、七、〇	兩		
		九、九、四、二	兩	九、九、三、六	兩	九、九、四、六	兩	九、九、四、三	兩	九、九、三、七	兩	九、九、三、七	兩	九、九、三、七	兩	九、九、四、九	兩	九、九、四、五	兩	九、九、六、六	兩	九、九、六、六	兩	九、九、六、六	兩	九、九、六、六	兩	九、九、六、六	兩
		一、八、〇、〇、九、〇、〇	兩	二、九、一、九、七、〇	兩	一、七、八、〇、二、九、〇	兩	二、六、九、四、九、二	兩	一、三、二、四、九、〇	兩	二、九、一、五、二	兩	二、六、六、五、七、〇	兩	一、二、一、七、九	兩	二、六、六、五、七、〇	兩	八、八、二、五、三、三	兩	四、〇、三、七、五、二、四	兩	二、一、六、四、八	兩	五、〇、七、四、〇	兩		
		五、釐、九		六、釐、四		五、釐、四		五、釐、七		六、釐、三		五、釐、一		五、釐、一		五、釐、一		五、釐、一		三、釐、七、五		四、釐、四		四、釐、四		四、釐、四			
		四、六、五、三、〇	兩	一、六、九、四	元	四、五、七、六、〇	兩	二、六、四、九、二	兩	二、二、四、九、六、〇	兩	一、三、五、一	兩	二、六、六、五、六、〇	兩	二、二、七、〇、九	兩	二、六、六、五、六、〇	兩	五、七、四、四、六、六	元	二、六、三、九、四、八	兩	二、二、七、九、七	兩	一、〇、三、五、四、四	兩		
		一、七、五、三、七、〇	兩	四、三、六、四、八	元	一、七、四、五、三、〇	兩	二、六、四、九、二	兩	一、二、四、九、六、〇	兩	一、三、五、一	兩	二、二、七、〇、九	兩	二、二、七、〇、九	兩	二、二、七、〇、九	兩	三、〇、七、六、六、七	元	一、四、〇、五、七、六	兩	八、八、〇、五、二	兩	四、〇、七、九、六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二、四、〇、二、三、九	兩	減、二、四、〇、二、三、九	兩	減、二、四、〇、二、三、九	兩	減、二、四、〇、二、三、九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二、八、四、六、四	元	五、二、八、四、六、四	元	五、二、八、四、六、四	元	五、二、八、四、六、四	元		

第五卷第五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城		禹		縣		邑		臨		縣		陵	
衛地 丁	洋銀	縣地 丁	洋銀	合 計	洋銀	縣地 丁	洋銀	合 計	洋銀	衛地 丁	洋銀	縣地 丁	洋銀
二六六四 元	二六六四 元	二四〇〇八三 元	二四〇〇八三 元	三二四七二三 元	三二四七二三 元	三二四七二三 元	三二四七二三 元	一七二〇四七二 元	一七二〇四七二 元	二六五二八七 元	二六五二八七 元	一七〇四五一八四 元	一七〇四五一八四 元
二六七五九 元	二六七五九 元	五九五一九九七 元	五九五一九九七 元	二二二八〇〇四 元	二二二八〇〇四 元	二二二八〇〇四 元	二二二八〇〇四 元	一七〇五〇七七 元	一七〇五〇七七 元	一五〇九七七 元	一五〇九七七 元	一六八八九一七〇 元	一六八八九一七〇 元
十分	十分	九分二厘	九分二厘	九分五厘	九分五厘	九分五厘	九分五厘	九分五厘	九分五厘	九分三厘	九分三厘	九分九厘	九分九厘
		五元	五元	九元	九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七釐六	七釐六	四釐四	四釐四			四釐八	四釐八	八釐七	八釐七	九毫	九毫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三元			一元	一元	三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一元六分四厘 三元	減 一元六分四厘 三元	同	同	減 一元六分四厘 三元	減 一元六分四厘 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九毫	短九毫	同	同	短九毫	短九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平		縣		阿		東		縣		平		東		縣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縣地丁		合 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三,五四三,四七三	元	二六,二四〇,四九五	兩	五七,七九〇,八九	元	二六,二四〇,四九五	兩	七,三八七,〇七六	元	三三,五七六,九	兩	二,三二〇,五〇	元	六四,九四九,二九五	兩
一五,一四七,〇三三	兩	一三,一九七,六四	兩	五,二六〇,七二九	兩	二,三,九七六,〇四	兩	五,四,一九四,八四	兩	二,四〇六,四〇二	兩	一,二七六,八	兩	五,九七八,七五二	兩
九分三		八分九		八分九		六分四		五分四		七分四		五分四		九分六	
二,五七五,六三	元	二,三〇,八九二	兩	五,〇六六,三〇	元	二,三〇,二九九	兩	一,〇八一,〇二二	元	八,四四三,〇八	兩	四八,一九四,六	兩	二,四六六,六一	兩
七釐八		二分一		二分一		三分六		四分六		三分六		四分六		三釐八	
二,五七五,六三	元	一〇三,九四	兩	二,八六五	元	一〇三,九三四	兩	九,九三九九	元	六,六七八八	兩	四,五五五	兩	二,四七六,三	兩
二,五七五,六三	元	二,一九九,五七	兩	四,八三七,〇五	元	二,一九九,五七	兩	一,四六九,四四	元	六,六七八八	兩	四,五五五	兩	二,四七六,三	兩
二,五七五,六三	元	二,一九九,五七	兩	四,八三七,〇五	元	二,一九九,五七	兩	一,四六九,四四	元	六,六七八八	兩	四,五五五	兩	二,四七六,三	兩
同		三六,四二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八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五卷第七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合 計		張 衛 地 丁		壽 縣 地 丁		縣 合 計		穀 陽 縣 地 丁		縣 合 計		陰 縣 合 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三三,八九七.八	兩	五五,二二六	兩	三三,八三五.〇	兩	一〇,〇六七.九	兩	一〇,〇六七.九	兩	三三,五四三.七	兩	一五,二四七.〇	兩
一五,三九八.七	兩	二五,五五三	兩	一五,三三四.九	兩	四四,七五九.〇	兩	四五,七七九.〇	兩	一四,〇七六.〇	兩	一四,〇七六.〇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二,一五九.九	兩	五五,八五一	兩	二二,一〇四.八	兩	八六,九〇八.三	兩	八六,九〇八.三	兩	三〇,九六七.〇	兩	三〇,九六七.〇	兩
一〇,五七四.五	兩	二五,三八七	兩	一〇,五〇八.八	兩	三九,五〇〇.七	兩	三九,五〇〇.七	兩	九分三		九分三	
九分一五		九分九八		九分六五		九分二九		九分二九		元		元	
一〇,七一九.九	兩	一六六	兩	四,八七二.四	兩	六,二五七.三	兩	六,二五七.三	兩	二,五七五.三	兩	一,七〇七.三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釐八五		二毫		三釐五		七釐一		七釐一		七釐八		七釐八	
三〇,七八三	兩			三〇,七八三	兩	三,七三六.〇	兩	三,七三六.〇	兩	二,一七五.三	兩	二,一七五.三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七三三	兩			六,七三三	兩	七,二〇三.七	兩	七,二〇三.七	兩	二,五七五.三	兩	二,五七五.三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一八四.七	兩			四,一八四.七	兩	二,九三三.七	兩	二,九三三.七	兩				
元				元		元		元					
九,二〇五.四	兩			九,二〇五.四	兩	六,五六四.九	兩	六,五六四.九	兩				
元				元		元		元					
三,八〇三.九	兩	一六六	兩	三,八〇三.九	兩	二,九三三.七	兩	二,九三三.七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八,三六〇.一	兩	三六五	兩	八,三六〇.一	兩								
元		元		元									
增,一,〇八四.五	兩	同		增,一,〇八四.五	兩	增,二,三六〇.八	兩	增,二,三六〇.八	兩	同		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六五八.五	兩	同		二,六五八.五	兩	二,七九三.八	兩	二,七九三.八	兩	同		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長一釐		同		長一釐		長四毫		長四毫		同		同	

城		縣		朝		縣		濮	
觀	縣	合	縣	縣	合	衛	縣	縣	縣
地	地	計	地	地	計	地	地	地	地
丁	丁	洋	丁	丁	洋	丁	丁	丁	丁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二四,二九〇.〇〇	一一,〇四一.〇〇〇 兩	五四,六二〇.〇〇三 兩	一四,八七三.五五 兩	五四,六〇〇.〇〇三 兩	二四,八七三.五五 兩	四四,五〇五.五六 兩	二,〇三九.七一 兩	七,三〇一.五二 兩	三,二八八.八七 兩
二二,九四六.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兩	四六,七〇八.八八 兩	二二,四一三.〇八 兩	四六,七〇八.八八 兩	二二,四一三.〇八 兩	三,一九四.七四 兩	一,四四四.五七 兩	六,六八八.六一 兩	二,六九〇.九三 兩
	九分〇八	九分四二	九分四二		九分四二	八分一五	八分〇六	九分二三	九分二三
二二,〇五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兩	七,八八九.三五 兩	三,五六〇.五七 兩	七,八八九.三五 兩	三,五六〇.五七 兩	六,七六五.八四 兩	五,七四三.四 兩	一,三六一.二九 兩	六,一八六.九〇 兩
	九釐二	五釐八	五釐八		五釐八	一分八五	一分九四	八釐七	八釐七
		五,〇三二.〇〇	二,二八二.七〇 兩		二,二八二.七〇 兩	三,五八三.九四 兩	三,九八二 兩	七,三八六.六一 兩	三,三五五.七三 兩
二二,〇五六.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兩	二,六三二.七五 兩	一,三〇三.〇七 兩	二,六三二.七五 兩	一,三〇三.〇七 兩	六,九九三.七八 兩	七,六六九.四九 兩	六,二三四.九 兩	二,八二七.七 兩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同	同	同	同
五〇,一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兩	四,二〇〇.〇〇 兩	四,二〇〇.〇〇 兩	九,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兩	同	同	同	同
長七厘五	長七厘五	長三毫	長三毫	長二毫	長二毫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合 計		黃 縣		萊 縣		蓬 縣		山 縣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四七九三五六八	元	四七九三五六八	元	四八〇〇三四三	元	四八〇〇三四三	元	三四一九六六七	元
二二八〇一六二	兩	二二八〇一六二	兩	二二八九七四二	兩	二二八九七四二	兩	一五五四三六七	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四七九三五六八	元	四七九三五六八	元	四八〇〇三四三	元	四八〇〇三四三	元	三四一九六六七	元
二二八〇一六二	兩	二二八〇一六二	兩	二二八九七四二	兩	二二八九七四二	兩	一五五四三六七	兩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三一九〇	元	三三一九〇	元	增		增		同	
一〇〇六〇	兩	一〇〇六〇	兩	一九三〇九	元	一九三〇九	元	同	
同		同		八四二三	兩	八四二三	兩	同	
同		同		長三毫		長三毫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登		文		縣		平		車		縣	
海濰升科	衛地丁	縣地丁	縣地丁	合計	聖荒升科	衛地丁	縣地丁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六二九八〇 元	一五七〇〇〇四 兩	三九五八六六五 元	一七九八二二五 兩	五二八六六七〇 元	五五四七五 元	二二七四九六 元	五二〇五九九九 元	五二八六六七〇 元	六二九八〇 元	五二二五二六 元	五二二五二六 元
二八七七八 兩	七二五〇〇一 兩	一七九八二二五 兩	一七九八二二五 兩	二三五八四八五 兩	二五六四八九 兩	二二五九九 兩	三三〇六七九五 兩	二三五八四八五 兩	二八七七八 兩	二二五二六 兩	二二五二六 兩
六二九八〇 元	一五七〇〇〇四 兩	三九五八六六五 元	一七九八二二五 兩	五二八六六七〇 元	五五四七五 元	二六七四九六 元	五二〇五九九九 元	五二八六六七〇 元	六二九八〇 元	五二二五二六 元	五二二五二六 元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六四七 兩			六四七 兩				
				一三四三 元			一三四三 元				
				六四七 兩			六四七 兩				
				一三四三 元			一三四三 元				
				六四七 兩			六四七 兩				
				一三四三 元			一三四三 元				
				六四七 兩			六四七 兩				
				一三四三 元			一三四三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發表

第五卷第五十七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掖縣地丁	縣合計		陽衛地丁		海縣地丁		縣合計		成衛地丁		榮縣地丁		縣合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七、四七、〇〇〇	三、五〇、七〇〇	兩	四〇、一八、九〇七	一、八二、六七五	兩	三、九九、九〇八	一、八二、七四六	兩	二〇〇、七〇、五〇〇	九、二五、四七	兩	一〇、五八、九〇〇	四、八〇、四二	兩	一、九〇、一七、七〇〇	八、六四、四三六	兩	四一、七五、三〇九	一、八九、七九三	兩	四、七五、三〇九	一、八九、七九三	兩	四、七五、三〇九	一、八九、七九三	兩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合 計		濰 縣		度 衡 地 丁		平 縣		縣 合 計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洋 銀	兩
二〇八〇一五四七	元	二〇八〇一五四七	元	一七二四二六	元	二五七四九三	元	七二四七〇〇	元
五四九〇九七四	兩	五四九〇九七四	兩	八〇五二九四	兩	五二六二七四	兩	三五〇六七〇〇	兩
四九四七一〇五	兩	四九四七一〇五	兩	五九八五四七	兩	五二一六五八	兩	三五〇六〇〇〇	兩
九分六		九分六		七分四		九分七		十分	
二一九四七二六	元	二一九四七二六	元	四五四三	元	三二八四四七	元		
五四三〇六八九	兩	五四三〇六八九	兩	二〇六四七	兩	一四七四七六	兩		
二釐四		二釐四		二分五		二釐七			
九、三五五五六	元	九、三五五五六	元						
四、一九七九八	兩	四、一九七九八	兩						
二、七二一九〇	元	二、七二一九〇	元	四五四三	元	三二八四四七	元		
一、三三六九二	兩	一、三三六九二	兩	二〇六四七	兩	一四四七六	兩		
同		同		減 五〇五	兩	減 六八六	兩		
同		同		減 一六五〇一	兩	減 一五二〇五	兩		
				減 一六七八六	兩	減 一六八〇	兩		
				減 一六七八六	兩	減 一六八〇	兩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密		高		縣		膠		縣		樂		昌	
衛地	縣地	衛地	縣地	合計	衛地	縣地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縣地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二,一三九,九三四	一,〇八一,一五二	八五,二〇三,三五	三八,六九,〇二六	九六,五九七,七四	四三,九四四,二〇〇	四三,八四九,九〇	九四,三〇二,五三八	六五,〇五三,三三二	二九,五九九,四二二	六五,〇五三,三三二	二八,三五五,五六	二九,五九九,四二二	六五,〇五三,三三二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二,一三五,九八八	九六六,八一	七六,一四六,四九三	三四,六五七,四九七	九一,五九四,七五九	四一,六〇六,七〇	四〇,六六六,〇三二	八九,五二二,四八	六三,三八二,三五	二八,三五五,五六	六三,三八二,三五	二八,三五五,五六	二八,三五五,五六	六三,三八二,三五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二,一四三,三六	五,一九七一	八八,七七一,四二	四,〇三三,五二九	五,〇五九,六四	二,一九七,二二	二,二六八,七八	四七,七二八九	二,六七〇,一九七	二,二三七,七六	二,六七〇,一九七	二,二三七,七六	二,二三七,七六	二,六七〇,一九七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二,一四三,三六	八八,七七一,四二	四,〇三三,五二九	八二,三三四	三六,八八二	一,九七八,九〇〇	一,八八八,二二	四,〇二八,四四	八八,五〇二	四,〇三三,五二九	八八,五〇二	二,二七四,九八	四,〇三三,五二九	八八,五〇二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二,一四三,三六	五,一九七一	八八,七七一,四二	四,〇三三,五二九	八二,三三四	一,九七八,九〇〇	一,八八八,二二	四,〇二八,四四	八八,五〇二	二,二七四,九八	八八,五〇二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八八,五〇二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八〇	七五,〇五九	一,〇〇〇,九九二	五八,六三〇	四六,六二	二,二二九	二,一七〇	五,七四二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二,二七四,九八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長一毫	短一釐	短一釐	短一釐	短一毫	短一毫	短一釐	短一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臨		縣		都		益		縣		墨		卽		縣	
縣地丁	洋銀	合	計	洋	銀	縣地丁	洋銀	合	計	洋	銀	縣地丁	洋銀	合	計
八〇,二六四六	元	三六,四六〇二	兩	一五,一七四五	元	一五,一七四五	元	八二,五七八七	元	二一,三三七五	元	八〇,四八二四	元	八七,三六〇一	元
七九,五一四三	元	三六,一四一五	兩	一五,一三五四	元	一五,一三五四	元	七,三二三五	元	二,四九〇九	元	六九,三三三八	元	六八,三七〇九	元
		九分九一		九分九一		九分九一		九分二五		九分六四		八分六二		九分	
七五〇三	元	三二,四六五	兩	八五,九四〇八	元	三九,〇六四〇	元	五,二七九二	元	七四七三	元	二一,二八四七	元	四〇,八五四九	元
九毫		九毫		九毫		九毫		八釐七五		三釐五二		二分三九		一分	
								四〇,二二七	兩	四七九	兩	四〇,〇六五四	兩		
二二,三五四	元	一〇,一〇七〇	兩	三三,七一九五	元	一四,八七五	元	八八,四八二	元	二,四〇四	元	八八,二四〇八	元	四〇,八五四九	元
四八,八六九	元	二九,三三五	兩	五三,三二三	元	二四,一九五	元	二,四四七四	元	六四三六	元	二,三七四九	元	八,九八〇七	元
								二,〇六七四	兩	二九三六	兩	一,〇七四六	兩	四〇,八五四九	兩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一〇,三三八	元	四,四四九	兩	五三,三二三	元	二四,一九五	元	四九,三八元九	元	三〇二七	元	四,九六五六	元	七,七三三	元
短一毫		短九毫		短九毫		短九毫		長九毫		長七毫		長九毫		短九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五卷第七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四十

光		饒		廣		淄	
縣	合	縣	合	縣	合	縣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銀
二四三,〇八九六四	六五,〇三九三八	二四三,〇八九六四	六五,〇三九三八	一〇四,三〇七二〇	四七,四二四二四	一〇四,三〇七二〇	四七,四二四二四
三三,〇三三二六	六〇,四六九八九	三三,〇三三二六	六〇,四六九八九	八〇,九五九〇四	三六,七九八〇〇	八〇,九五九〇四	三六,七九八〇〇
九分八七	九分八七	九分八七	九分八七	九分二	九分二	九分二	九分二
一〇,五三四四八	四五,六九七四九	一〇,五三四四八	四五,六九七四九	一〇,六二五九四	一〇,六二五九四	一〇,六二五九四	一〇,六二五九四
一釐三	一釐三	一釐三	一釐三	八釐九	八釐九	八釐九	八釐九
二七,〇〇六三	二二,七五五	二七,〇〇六三	二二,七五五	一五,三八八三三	六九,九四六九七	一五,三八八三三	六九,九四六九七
八,一三七八二	三,六九六七九	八,一三七八二	三,六九六七九	七,九五九三三	三六,七八九七	七,九五九三三	三六,七八九七
一,六五〇六三	七,五〇七四	一,六五〇六三	七,五〇七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兩
四,四九九
一〇,三三八
短一毫

邱	安		縣		胸		臨		縣		邑		昌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縣地丁 洋銀	合計 洋銀
	二一,五九九七五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六,八八三八五 元	四〇,〇三七八五 兩	二九,二八七〇〇 元	六四,四二九六二 元	九六,八八三八五 元	四四,〇七八五七 兩
	四七,八三二八八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九〇,三五四〇〇 元	四一,七〇〇〇〇 兩	六四,四二九六二 元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二九,二八七〇〇 兩
	九分四一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六分八
	二,七九八三八 元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元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兩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元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兩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元	一四,七五二四七 兩
	五釐九								三,二四六三三 元	三,二四六三三 兩	三,二四六三三 元	三,二四六三三 兩	三,二四六三三 元	三,二四六三三 兩
	三六,〇六〇 元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元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兩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元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兩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元	一四,六三三二四 兩
	五,九一五九三 元								二九,〇〇三 元	二九,〇〇三 兩	二九,〇〇三 元	二九,〇〇三 兩	二九,〇〇三 元	二九,〇〇三 兩
	增一,三二五七四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七,七五三九 元	減七,七五三九 兩	減七,七五三九 元	減七,七五三九 兩	減七,七五三九 元	減七,七五三九 兩
	二,八九四七三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元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兩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元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兩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元	一七,〇一七五九 兩
	長三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短一分二	短一分二	短一分二	短一分二	短一分二	短一分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表

第五卷第七十七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合 計	縣 合 計		照 衛 地 丁		日 縣 地 丁		城 衛 地 丁		諸 縣 地 丁		縣 合 計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洋	銀
二〇七,七三三.六三	九四四,二四三.五八	四六,七〇七.三三	二二,三二二.三三	七六,三二七	二〇,八七〇.八九	四五,九二七.九六	二二,八〇六.〇五	四八,六七七.〇〇	二七,九八三.五五	五,六〇八.八四	二二,二二六.三三	一一,二五九.九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〇七,七三三.六三	九四四,二四三.五八	四六,七〇七.三三	二二,三二二.三三	七六,三二七	二〇,八七〇.八九	四五,九二七.九六	二二,八〇六.〇五	四八,六七七.〇〇	二七,九八三.五五	五,六〇八.八四	二二,二二六.三三	一一,二五九.九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九分七	九分七	九分七	九分七	九分六	九分八	九分八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九分四
二七,八四七.四八	五,五七〇.八六	八三,七〇六.七	三,八四八.五	三〇,二五二	三,六六七.四	八〇,六八.五						六〇,一七六.四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一釐八	一釐九						五釐九
九,九〇〇.〇二	四,五九〇.九二											
元	元											
八二,二六八.五二	三,六九四.〇三											一,六三九.一
元	元											元
二,二六六.七三	二,二五五.五八											五,九九五.六三
元	元											元
二,二八九.〇	一〇,八六〇											
元	元											
減五,九五〇.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增一,三五七.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短三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三釐

備 考

查東省縣衛地丁自改徵銀元後每兩均按二元二角折合計填登明

總	計	銀
洋	三兩五八〇	兩
	七五四七六	元
	三九五六八	元
	八八五九六	元
	九分八	
	六元二	兩
	六八八九	元
	六八三	元
	二釐	
	三三三五八	兩
	三九〇四二	兩
	六六七三	兩
	三三七〇	兩
	五九三	兩
	二〇九	兩
	六七三	兩
	減五二	兩
	九五九	兩
	二	兩
	短二釐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昌邑縣	壽光縣	安山釐卡	石村釐卡	岔河釐卡	姜溝釐卡	館陶釐卡	濰口釐卡	徵收機關	
								月	別
						1,000,000.00元		一月分	1,000,000.00元
						3,000,000.00元		二月分	3,000,000.00元
3,100.00	2,849.00	6,000.45	4,940.00	2,515.00	5,032.44	4,900,000.00元	1,700,000.00元	三月分	1,700,000.00元
4,000.00	6,956.80	2,262.32	5,279.50	2,250.92	2,967.33	5,000,000.00元	1,466,000.00元	四月分	1,466,000.00元
9,500.00	8,370.00	6,611.00	4,847.70	7,223.30	3,590.00	4,900,000.00元	1,930,000.00元	五月分	1,930,000.00元
18,000.00	6,311.00	1,000.17	3,768.00	6,686.90	3,560.00	5,000,000.00元	1,000,000.00元	六月分	1,000,000.00元
22,500.00	5,986.00	4,555.95	4,661.50	5,848.70	2,870.49	4,900,000.00元	1,700,000.00元	七月分	1,700,000.00元
6,700.00	3,466.00	4,939.33	4,456.70	6,422.76	3,555.52	5,000,000.00元	1,668,000.00元	八月分	1,668,000.00元
3,900.00	5,556.00	2,438.07	4,761.23	9,252.50	2,338.80	4,900,000.00元	1,468,000.00元	九月分	1,468,000.00元
8,000.00	4,007.00	5,196.67	3,690.06	2,766.82	2,894.03	5,000,000.00元	1,770,000.00元	十月分	1,770,000.00元
5,700.00	1,934.80	5,499.12	3,426.12	3,396.88	3,543.70	5,000,000.00元	5,040,000.00元	十一月分	5,040,000.00元
	3,460.00	2,767.70		1,569.96	9,800.47	9,000,000.00元	2,260,000.00元	十二月分	2,260,000.00元
72,100.00	45,343.00	33,026.85	37,800.00	87,556.00	27,838.38	50,000,000.00元	26,700,000.00元	合 計	26,700,000.00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征收機關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征收機關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二

榮成縣	福山縣	黃縣	蓬萊縣	牟平縣	利津縣	無棣縣	即墨縣	掖縣	諸城縣	日照縣
五五,000	四八,000		一五,五七七	八四,八			一六,〇〇〇		二七,〇五	一七,四八七
二五,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七〇〇九				五,〇〇〇		九,九三二	一四八,八四
一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八〇,四九	四八,五四	五五,〇〇	二六,七五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八二	一六,二八五
一四,〇〇〇	七四,九〇〇	三二,一〇〇	一九,〇〇八	四二,二二	一三五,〇〇	二六,六一	二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六〇,七三	一五,五七六
二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	四七,二七	二〇,九二〇	二七,四八	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三七,八五	六二,六四
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九九	三八,四六三	一四六,九五〇	一四九,〇五八	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四四,六三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一八,一三二	四七,一五	一四四,九九〇	二〇,九六四	四,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	二六,四四	八六,九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六,三六一	三四,五〇八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八九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二,八二	四八,二五
二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一六,四五四	七七,五五	一三,二八〇	三三,九四	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九,三三	二,六九五
一七,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一五,三三二	四,四五	三四,四〇〇	九四,六四	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七五	一四,七六
一四,一〇〇	二〇,四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四,八九五	三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八九,八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三九九	三〇,三五
一四,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	三〇,七九	四〇,九九〇	一一,三三二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六五四	二二,八六六
一七,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一五,五四六	四五,八三六	二,三三,七五〇	三,五五,七五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八,四〇,四	一,五〇,八二

考 備

考 備	總 計	海 陽 縣	文 登 縣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一四,五二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二,五,六九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二四,七〇一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一八,三〇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三,五九五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九,八七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三,二七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二〇,四二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二四,〇四
	一八,九,九七,三五,五二七,四〇毫	三,〇〇〇	三,五四二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征收機關民國四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縣名	捐年	率稅	率	收			合 計		比 較		對 於 稅 金 之 比 例
				捐年	稅帖	費附	捐罰	款	增	減	
齊東縣	四八五.七〇			三九六.七〇			八八二.四七〇	一一五四.〇〇	一四五.七〇	一六五.〇〇	
齊河縣	一三四一.四〇			一一一.七六〇			二四五.九一〇		三八五.〇〇	一四六.〇〇	
桓台縣	一九九.〇〇			二〇三.〇七			二二八.二九七		五九.三六〇	三〇.〇〇	
長山縣	一二九八.三五〇						二二九八.三五〇		三八九.五〇	三〇.〇〇	
淄川縣	一六八八.一五			二九.九五			一七二八.二四一	二六.九八七	四六.三七	三〇.〇〇	
鄒平縣	七二〇.六四〇						七二〇.六四〇		二二.三九	三〇.〇〇	
章邱縣	四二四.八四〇			九八.五四〇			五八五.九八〇	一四二.五七〇	二六.四五〇	二二.〇〇	
歷城縣	三,一六六.三八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五.六八〇	三三二.六〇	九二.七〇	三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濟陽縣	九七,000	四四,000	一三九,700	101,000	二九,000	二,150
長清縣	一八,四九三.五 ^元 二,九二八.四八		三,四二二.七三		一五,10九	五,000
博興縣	八九,九五五 九六,九六		一〇,五八八.一	二,三四九	三,八〇〇	三,000
高苑縣	三五,九六一		三五,九六一		一〇,000	三,000
博山縣	一一七,四三六	一五八,七六三	二七六,二二九		三四,000	一,三〇〇
泰安縣	六八三,八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	一五八,九二〇	二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新泰縣	六〇一,二〇〇	二九,九九〇	六三二,一九〇		一〇,八六六	一,五〇〇
萊蕪縣	一三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		四四,二四〇	三,000
肥城縣	一九六,九〇〇		一九六,九〇〇		五九,040	三,000
惠民縣	七四六,六六六	四四,九七八.二〇 二,一九九	一,八九二,八〇三.二六 二,一六九		五,六七八四	三,000
陽信縣	一四〇,二五四		一四〇,二五四		七,八七二	三,000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牙稅帖捐統計表

縣名	捐率	稅率	捐年	稅帖	費附	捐割	款合	計	比增	較上年	徵收	收	費
無棣縣							二,九八二.七〇				五,五七六	二,六〇〇	
濱縣							一,七七一.四九	一,五九九			四,一三〇	一,三〇〇	
利津縣							四,五二.七〇			一,八八九.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樂陵縣							二,一九五.〇〇				二,四九七	一,一三〇	
霑化縣							五,一四二.四三	二,九九八			一,三四八	二,六〇〇	
蒲台縣							一,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七〇	
商河縣							一,八九八.二〇二				六,六九六	三,五三〇	
青城縣							一,三四四.〇〇						
合計							八,四一五.七三	四,四八五.二			二,五二四.八七	六,〇四八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稅帖捐統計表

第五卷第十五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嘉祥縣	金鄉縣	濟甯縣	嶧縣	汶上縣	泗水縣	滕縣	鄒縣	甯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二,二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八,八〇〇	五,四九,九六七	一,〇六七,八四〇元
			二,八一九,七二〇	一,二二六,七八〇	一,二五六,三二〇					
			三,四八三,〇〇〇元							
		一,九四九,九〇二	三,四三七,七五〇元							
一,三三四,四八〇	一,五七三,三三一	二,三六一,七九五				四,〇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二,七五八,八〇〇	五,四九,九六七	一,〇六七,八四〇元
				一,二二六,七九〇	一,三三六,三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三元	
		二,五五六,六九七								
一,三三四,四八〇	一,五七三,三三一		三,五一八,二九〇							
			二,三六一,七五〇							
		一,四三三,〇〇〇元								
			九,五二四,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五〇一,八〇〇	八,二七四	一,六三三,七〇〇	三,一〇四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荷澤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費縣	鄒城縣	臨沂縣	魚台縣
九三八,一五		六六四,一七	二五七,二〇	四一五,二四二	三二五,九七〇	九一六,〇〇	四六四,六五〇	七六九,六六二	五四七,九八〇	一七九,〇五六
		二六〇,八七〇	一九九,九二〇						三三,三三〇	
九三八,一五		九七,二七	二七四,七〇四〇	四一五,二四二	三二五,九七〇	九一六,〇〇	四六四,六五〇	七六九,六六二	六〇九,三二〇	一七九,〇五六
		六四〇,一九					二六,二二	三,〇九九	三七,八〇〇	
			三八九四〇							一五,一四二
二八一四五		二七八九	八二,三五	二四,三七	九七,六〇	三三七〇	一四〇,五四〇	二三〇,九九〇	一八,三八〇	五二,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東省東臨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縣名	捐	率	稅	率	徵收		數	比較		上年徵收	對金於比百元稅
					帖捐	稅帖		增	減		
定陶縣					五九三,000		五九三,000			二八,000	三,000
鉅野縣					二九七,050	六〇九,四四二	三五一,六四九			一八,四八九	五〇〇
鄆城縣					二九八,五七〇		二九八,五七〇			二五,二八五	二,四〇〇
合計					四,七六〇,五〇四	四,二八二,三二五	三,四三三,五〇〇	五九八,八六八	二,三九四,二六		二,四〇〇
在平縣					二,二八,九〇八		二,二八,九〇八			二五,四八八	三,〇〇〇
博平縣					六四四,四三三	九七〇,〇〇三	三,六七,九二一			一〇八,二二九	三,〇〇〇
堂邑縣					一〇一八,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
聊城縣					六四七,〇七〇		六四七,〇七〇			一四,四三三	三,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德縣	邱縣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館陶縣	冠縣	莘縣	清平縣
	五六四七〇	三九,〇〇〇				三,四九〇	三,〇〇〇元			
一四九,二六〇	一三二,三七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	一五〇八,二五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三,七六二	七四七,〇〇〇	一,一三七,〇〇〇	九,二六〇	三,七六〇	九,五五六〇
一四九,九五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			
一五九,一〇五	一三七〇,八四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八,二五〇	一三,〇五〇	三,三七六二	七,七二〇	二,九九二,〇〇〇	八〇,一六〇	三,七六〇	九,五五六〇
一四六,一七	五九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七三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七,三七〇		
						六,三七〇元	六,〇〇〇			
四七,六七六	三九,三七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	一五,六〇〇	七,三三〇	二,三四〇	三,八〇〇	二,三七八〇	一,一三四	二九,六六八
三,〇〇〇	二,八七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九六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五卷 第五十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朝城縣	濮縣	壽張縣	陽穀縣	東阿縣	東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平原縣	德平縣
六四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		二八四五六	二九一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五九二三四	一四九六二五〇	一三、九四〇 五四三〇四〇	八〇、一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五、四七二		九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〇		二、八三〇、五九	二九一、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〇	五九、二三四	一四九六、二五〇 二四四八、三〇〇	六四、九八〇 二四、八〇〇	八〇、一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六、一四六九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八、六四九二	八、七三〇		一五、九六〇	一四、八三〇	二〇、二五〇	二四、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九、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東省膠東道屬各縣民國四年分牙稅帖捐統計表

縣名	捐率	稅率	徵收				合計		比較	上年徵收	對稅例之金比
			帖捐	年稅	帖捐	費附	款	計			
觀城縣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范縣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一三五〇	三,〇〇〇	
平陰縣					六四三六			六四三六	一九六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三〇七,五七五	一五六一四〇	二,九元	
棧霞縣										三,〇〇〇	
黃縣					一,五六一三〇			一,五六一三〇	四九六八〇	三,〇〇〇	
蓬萊縣					八三七九二			八三七九二	二五三六	三,〇〇〇	
福山縣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第五卷第五十七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膠縣	昌邑縣	濰縣	平度縣	掖縣	海陽縣	榮成縣	文登縣	牟平縣	萊陽縣	招遠縣
四七五二七六		一四〇〇三七〇	四六〇二六	五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六六二〇	七二四八〇	三〇三三五〇〇	四七一〇八〇	三三〇〇〇
五〇九五〇元 二二六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九四	一〇九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一〇二三四〇元	
七六三四一六二 七五三三六		一五〇〇三七〇	二二二六一二〇	一六四七〇〇〇	二〇〇九〇〇	六六二〇	七二四八〇	三二一〇五五〇〇	二四九二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七一五〇元								
一五七八四五		四二〇一〇	二四七〇八元	四九四一〇	六〇二七			一五〇三〇	三〇八八〇	四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七〇〇	五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	三三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牙帖捐稅統計表

日照縣	諸城縣	安邱縣	臨朐縣	昌樂縣	濰光縣	廣饒縣	臨淄縣	益都縣	即墨縣	高密縣
二二七,六六三	二九,九八五 元 二四〇,四六〇	一三七,七三〇	一七,七〇〇	一五,六二六 三 一九七,九〇一	四四九,八六〇	五三,一八九	六〇一,一〇〇	一六三,二八〇 三九,八八〇	三〇,五四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八九九								六五四,四二〇		
二七八,五八二	一四,四六五 九七五〇	一三七,七三〇 五三四七	一七,七〇〇	一七,六〇五 四 七二,四一三	四四九,八六〇	五三,一八九	六〇一,一〇〇	二五五,四八〇 一〇,一九五〇	三〇,五四〇,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	四二,三三〇	三九,八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六,八三三	一三,五〇〇	一五,九五六	一八一,九〇〇	五六,一三〇	九一六,〇〇〇	二六,五九九
二四六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總計	備考									
		查東省牙稅一項即係各種課程每屆編審年分察核各處情形酌量定稅並無一定準則故稅率一欄無從查填登明									
二元九角五分	六元四角五分										
三元七角	五元二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九角五分	六元四角五分	九角七分	一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研究資料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研究資料

北美洲(朋錫威里)州會計師考試章程

未一千八百零七年由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公布通則。其後於四十五年間。該章程三十三次(朋錫威里)州會計師憑照之發給。乃根據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會議決之法案。

會計師試驗。以每年十一月舉行考試。委員會以會員五人組織之。經該會試驗及格者。由政府給予會計師憑照。俾得自由營業。會計師如有不法行爲。或不稱職者。經委員會查明。得申請政府撤銷其憑照。應會計師試驗之資格。須爲合衆國^{美國}之公民。居住或爲正當營業於(朋錫威里)州內。年齡達二十一歲品行端正者。

未經試驗及格。而冒充會計師營業者。發覺後。應處美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應試者之請願書。須用會計師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用紙書寫。并須繳手續費美金二十五元。

應試請願書。須於試前一月投遞。所試各科分數。平均達七十分以上。始爲及格。

試驗未及格者。須停試滿一年。始能再行與試。并須繳手續費如前數。

試驗分初試終試兩種

初試

初試之目的。乃欲考查應試者平日所學。是否與會計術有關也。應試者如已卒業於政府所承認之高等學校。最爲合格。否則即須試以高等學校應有之學科。

最要之科目。卽爲算術。至少亦須熟諳一次方程及檢查對數表。以下所列科目。亦關重要。

(一)會計術之歷史。

(二)會計術之原理。

應試者試驗及格後。應定名爲會計試習生。又分兩種。(甲)應在已經註冊營業之會計師事務所內實地練習。并進習關於會計術之各項學科。(乙)實習於已經註冊營業之會計師事務所內。同時復入經政府承認之會計學校內肄業。

終試

未與終試之先。(甲)種試習生。須呈出該生所在會計師事務所之證書。聲明該生在所試習成績優美。并聲明該生進習關於會計術之學科。已滿兩年。平均每年四十五星期。每星期三十小時。(乙)種試習生。亦須呈出該生所在會計師事務所之證書。聲明該生在所試習成績良好。并須呈出該生會計學校卒業

之文憑。隨陳該生平日課程及考試之成績。且肄業已屆三學年。其授課時間。爲每年三十六星期。每星期八小時。

除上述兩種試習生。當然得與終試外。尚有經委員會查明實在情形。准予一體應試者。計分三項。

(甲) 在新章公布以前。已經註冊。充當會計師。滿三年以上。且年齡已達三十者。

(乙) 在新章公布以前。已由某某註冊之會計師。聘充助手。滿一年以上者。

(丙) 已在本國國立大學會計財政分科夜校肄業。滿一年以上者。

終試科目分兩項。

一(商法)產業

動產不
動產

遺產 地主及租戶 契約 股東 公司 銀行 證書 商刑律

(二)會計學)銀行會計 保險會計 製造廠會計 礦業會計 買賣會計 交通會計 公益會計

行政會計 法律會計 如遺產破產等項會計



會計會指 志培會指 財源會指 商業會指

(二)會計學) 農會會指 船會會指 勞資會指

一(商志) 商業會指 銀行會指 航運會指

林業會指 日食會指

丙) 日本國國立大學會計師會指 會計師會指

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指 會計師公會指

甲)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指 會計師公會指

乙)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指 會計師公會指

丙)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指 會計師公會指

丁)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指 會計師公會指



之文應與該報中平日所登之文之類且報文之圖三學中其對點初開試中二十六早復報原

僉

載

廣告

萍鄉黃序鵝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班

◎ 僉 載

財政部令 二則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邱豫慶周葆鑾甘元瀚陳誦芬張之紀張大猷楊耀卿羅常陳邦啓王耀水祖均褚明柄鄭漢劉承奎黃時燦龔鑄黃米繼椿劉駿等十八員及改分到部之張祺包用馮王誌等三員現屆二年期滿應准一律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仍留各該廳司局處辦事此令八月十日

文書科科长郝鵬現在給假派張允亮代理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交發採探三派細張直錄增照張武流丹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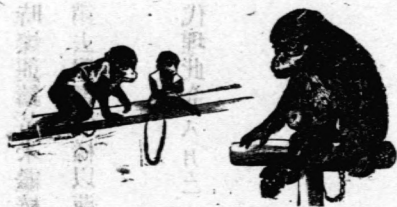
二十日

王編署二員張國一等張勳勳部一舉部

費士醫本願以春即深源到深本生並和家

文官高署著知莫君公知本福學官具

印馬滯令



金 載